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3月修 订版)》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机构:

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算参与机构的业务运作,完善结算相关规则制度建设,本公司结合近年来证券市场业务的最新变化,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5年3月修订版,以下简称"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新版结算业务指南在上一稿基础上做了如下修订:

- 1、考虑到市场便利以及结算业务指南的完备性,对指南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 ①新增"1.1.6.4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1.1.9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结算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代收代付结算业务"、"1.6短信提醒的业务"、"3.5.4非多边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的处理"等章节;
- ②将"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从原结算业务指南"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参与结算业务"中移出,单独成章(1.1.2);"结算账户变更"从原结算业务指南"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结算账户"中移出,补充完善了"1.2结算

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的相关内容;增加"1.4.2托管单元信息维护",并与原结算业务指南"1.4.1交易单元信息维护"合并为"1.4结算路径信息维护"一章;补充新增了数据抄送结算数据发送字段含义等内容;

- ③修订了"自身结算"模式、"非自身结算"模式、中国 结算TA系统、托管单元等概念,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 股、回售赎回、质押券出入库等章节的内容;
 - ④补充完善了结算账户、基金发行等章节的内容。
- 2、根据证券市场相关业务变化调整以及本公司政策变化, 对指南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如下调整:
- ①根据新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修订了"2.1.4结算方式"、
- "2.2清算"和"2.3.2交收安排"中与ETF和债券相关的业务名称;
- ②配合新股发行改革,修订了"2.5.1 A股发行业务资金结算"的相关内容;
- ③根据市场业务需求变化,删除了2.5.2.2以网上资金申购和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内容,仅保留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内容。
- ④根据本公司总部发布的《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处置 预案》,修订了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时待处分证券确 定、处置程序。

具体修订内容及对应章节情况见附件1。

新版结算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指南同时废止。 如本指南与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 准。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具体修订内容及对应章节情况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 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3月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具体修订内容及对应章节情况表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修订:中国结算 TA 系统、托管单元的释义增加:"自身结算"模式、"非自身结算"模式 的释义			
第1篇 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增加: D-COM 用途和开通流程			
第1篇 1.1.3 开立结算账户基本流程及 要求	修订:调整流程顺序 增加:结算账户相关用途说明			
第1篇 1.1.4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结算业 务	修订:明确结算账户名称 删除: D-COM 系统维护内容			
第1篇 1.1.5 商业银行申请参与结算业 务	修订:明确结算账户名称 删除: D-COM 系统维护内容			
第1篇 1.1.6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 国结算 TA 系统	修订:明确结算账户名称 删除: D-COM 系统维护内容 增加: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香港互认基金产 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流程			
第1篇 1.1.7 基金代销公司申请加入中 国结算 TA 系统	修订:明确结算账户名称 删除: D-COM 系统维护内容			
第1篇 1.1.8 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 国结算 TA 系统	修订:明确结算账户名称 删除: D-COM 系统维护内容			
第1篇 1.1.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结算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增加:报价系统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代收代付结算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			
第 1 篇 1.2.1 基础资料变更	增加: 结算业务联络人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第 1 篇 1.2.2 结算账户变更	增加: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重组、拆分等业务时结算账户变更的业务办理流程			
第1篇 1.3.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 户	修订: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业务办理 流程			

第1篇	修订: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
1.3.2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	户业务办理流程
资金结算账户	
第1篇	选上,
1.4 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增加: 结算路径关系的说明
	修订:"自身结算"、"非自身结算"模式的概
	念、明确适用于"自身结算"、"非自身结算"
第1篇	模式的业务情形
1.4.1 交易单元信息维护	增加: 托管人结算交易单元开通时数据抄送的
kts 1 kts	附属流程、交易单元更名办理流程
第1篇	增加:变更(合并)托管单元、变更托管单元
1.4.2 托管单元信息维护	权限的业务办理流程
第1篇	增加: 短信提醒业务说明及办理流程
1.6 短信提醒业务	
第1篇	增加:证券公司新增交易单元并出租给基金管
1.7 常见业务案例	理公司的案例
	修订:债券简称。"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
hts a hts	简称为"公募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可
第2篇	交换债券"即原来的"可交换私募债"简称为
2.1.4 结算方式	"私募可交换债券"; ETF 相关的业务简称
	增加: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结算方式
	修订:债券简称。"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
第2篇	简称为"公募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可
2.2 清算	交换债券"即原来的"可交换私募债"简称为
	"私募可交换债券"; ETF 相关的业务简称
the a th	修订:债券简称。"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
第2篇	简称为"公募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可
2.3.2 交收安排	交换债券"即原来的"可交换私募债"简称为
11.	"私募可交换债券"; ETF 相关的业务简称
第2篇	 修订:明确可用于跨市场划拨资金的结算账户
2.4.6 跨市场资金划拨	12 14 · 74 74 74 74 74 74 79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第2篇	修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资金结算调整为
	采用按市值申购及配售的发行方式后资金结
2.5.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	算业务的办理流程
第 2 篇	修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公开增发股票的资
2.5.1.2 增发业务资金结算	金结算业务办理流程
第2篇	修订: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的结算业
2.5.1.3 配股业务资金结算	多办理流程
第2篇	// /V .⊤All I−
2.5.2.2 公司债发行业务资金结	删除: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发
	行方式的业务办理流程
第	放江 山田肌大小牛町在二十十七十二 如 以 人
第2篇	修订: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和向一般社会
2.5.2.4 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业务	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结算业务
资金结算	办理流程

第2篇	增加: 数据库发送相关业务描述
2.5.3 基金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修订:基金发行中利息计算相关的业务描述
第2篇	增加: 结息数据发送字段含义说明
2.6.3 季度结息业务的资金结算	· 日加· 与心效的及处于权百人见明
第 2 篇	 修订: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的资金结
2.6.5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	算业务表述
换股的资金结算	开业为农业
第2篇	修订: 赎回、回售的资金结算业务表述
2.6.6 赎回、回售的资金结算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2篇	修订:明确业务通知发送方式为 D-COM 和电
2.7.2 接收业务通知	子平台
第3篇	修订:分出入库原则和出入库处理顺序两个部
3.4.1 质押券出入库	分对质押券出入库进行业务说明
第3篇	修订: 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时待处分证
3.5 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	券确定、处置程序等内容
5.5 夕返行歌和昇页並入状述的 	增加: 非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处理措
人在	施
第4篇	 修订: 对透支利息和违约金的计收说明
4.1.6.2 买空处理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5篇	 修订: 更新业务代表及相关联系方式
5.4 业务联系方式	10 14 , 义刚 里分 11 在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第5篇	修订: 更新新发布的规则和指南,删除不适用
5.6 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的规则和指南,并按业务类型分类

附件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016年3月修订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声明

- 一、本指南适用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结算业务。
-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6-3-10

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总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结算账户:包括证券结算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

中国结算 TA 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T 日: 证券交易日

LOF: 上市开放式基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RTGS: 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D-COM: 深圳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证券托管单元:简称托管单元,是指结算参与机构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后,向本公司申请的用于托管投资者股份、参与本公司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本公司管理及服务的基本单位。

结算路径: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的申请,为确定交收责任归属而设定的结算 关系。结算路径包含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等要素及其对应关系。

场内市场业务: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申报的业务。

场外市场业务: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外系统申报的业务。

"自身结算"模式:由证券公司最终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营、经纪、融资融券和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交易单元业务。

"非自身结算"模式:由托管人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产品类等交易单元业务。

景目

第1篇	结算参与机构	13
1.1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1.1 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13
	1.1.3 开立结算账户基本流程及要求	14
	1.1.4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5
	1.1.5 商业银行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1.6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26
	1.1.7 基金代销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1.1.8 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1.1.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1.1.10 ETF 结算账户开立	
	1.1.11 ETF 结算账户合并	
1.2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	
	1.2.1 基础资料变更	
	1.2.2 结算账户变更	
1.3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结算账户	
	1.3.1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	
	1.3.2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1.4	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1.4.1 交易单元信息维护	
	1.4.2 托管单元信息维护	
1.5	询证业务	
1.6	短信提醒业务	
1.7	常见业务案例	
第2篇		
2.1	结算基本要点	
	2.1.1 法人结算	
	2.1.2 分级结算	
	2.1.3 资金交收账户	
2.2	2.1.4 结算方式 清算	
2.2		
	2.2.1 多边净额清算	
	2.2.3 双边净额清算	
	2.2.4 其他业务的清算	
2.3	交收	
2.5	2.3.1 资金交收要点	
	2.3.2 交收安排	
	2.3.3 指令交收	
	2.3.4 关联交收	
2.4		
	2.4.1 存入结算资金	
	2.4.2 提取结算资金	
	2.4.3 手工提款	
	2.4.4 预约提款	
	2.4.5 客户、自营资金互划	

	2.4.6	跨市场划拨资金	64
	2.4.7	资金账户额度	66
	2.4.8	开放式基金账户额度	69
	2.4.9	额度计算案例	69
2.5	发	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72
	2.5.1	A 股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72
	2.5.2	债券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74
	2.5.3	基金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77
2.6	其	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78
	2.6.1	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2.6.2	权益分派业务的资金结算	79
	2.6.3	季度结息业务的资金结算	80
	2.6.4	要约收购业务的资金结算	
	2.6.5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的资金结算	
	2.6.6	赎回、回售的资金结算	
	2.6.7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资金结算	
2.7		算数据发送及相关业务通知	
	2.7.1	主要结算数据及发布途径	
	2.7.2	接收业务通知	
第3篇	风	险管理	85
3.1	结	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3.1.1	场内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3.1.2	QFII 和 RQFII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3.1.3	场外开放式基金最低结算备付限额管理	
	3.1.4	数据发送	
3.2	结	算保证金管理	
	3.2.1	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	
	3.2.2	调整	
	3.2.3	收取标准	
	3.2.4	数据发送	
3.3		算风险基金管理	
3.4		押券管理	
	3.4.1	质押券出入库	
	3.4.2	质押券核算	
	3.4.3	标准券折算率发布	
2.5	3.4.4	欠库处罚	
3.5	- 11	金交收违约处理	
	3.5.1	待处分证券的确定与处置	
	3.5.2	违约金、透支利息的计算与收取	
	3.5.3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非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处理	
2.6	3.5.4		
3.6 3.7		边净额结算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算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	
第4篇	-	·外业务	
4.1		股业务	
	4.1.1	B 股业务结算参与机构管理	
	4.1.2	结算原则	
	4.1.3	交收指令及其处理流程	
	4.1.4	清算交收日程安排 资金划拨	
	4.1.5	见	100

	4.1.6	B 股风险管理	
4.2	B转	专H业务-中国结算托管模式	103
	4.2.1	交易的执行及清算交收	103
	4.2.2	权益分派	105
第5篇	相主	关资料	106
5.1			
5.2	结第	章银行账户信息	107
5.3	相关	长业务表格	108
5.4	业务	5 联系方式	109
5.5	数据	居接口规范	110
5.6	相关	长业务规则及指南	111
附件: D	-COM 系	统灾备方案指引	

第1篇 结算参与机构

1.1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在本公司总部获得结算参与人资格或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代销公司等机构,可以申请开立结算账户,参与本公司的相关结算业务。

1.1.1 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是结算参与机构办理 资金结算业务的平台。结算参与机构通过该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的资金结算业务。 申请开通、使用电子平台请参阅以下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相关协议》(网址: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
- 2、《深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版)》、《深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结算银行版)》(网址: 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

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综合结算通信平台(以下简称 D-COM)是为深圳证券市场提供综合结算数据交换的平台。通过该平台,证券市场参与机构可以和本公司完成深圳证券市场的结算数据交换,包括文件上传和下载(即"结算数据收发")功能、非交易业务(即"实时结算数据")功能和资金交收业务功能。

1、D-COM 平台开通与灾备

结算参与机构获准进入本公司电子平台后,可以通过此平台发起开通 D-COM 平台业务,提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D-COM 用户号由本公司向结算参与机构配发,D-COM 用户号名称为结算参与机构的公司全称。

提交上述资料后,结算参与机构应主动与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取得联系,办理

后续安装事宜与通信测试。具体办理方式请登录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网站(www.ssscc.com.cn \rightarrow 下载 专区 \rightarrow 结算类通信系统 \rightarrow 综合结算平台(D-COM/IST))。

若已有 D-COM 终端 USB-eKey 的结算参与机构,应按照《D-COM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使用。拟建立 D-COM 灾备系统的结算参与机构,具体请参阅本指南附件《D-COM 系统灾备方案指引》。

2、结算参与机构在本公司电子平台办理了相关资金结算账户业务后,需要在 D-COM 平台上维护相关参数。

1.1.3 开立结算账户基本流程及要求

1、结算账户开户基本流程

1、申请结算资 格

向本公司 总部申请相关 结 算 业 务 资 格,获得结算 业务批复。

2、申请开通电 子平台服务

向本公司 提交申请资料 并签订电子平 台服务协议, 申请加入本公 司结算系统。

3、申请开通 D-COM 平台

在本公司 电子平台申请 开通 D-COM, 并确认完成安 装、通信正常。

4、申请开立结 算账户

在本公司 电子平台提交 相关材料,申 请开立结算账 户。

5、接收业务办 结通知

在本公司 电子平台接收 相关结算账户 开立业务办结 通知。

说明:

- ①若结算参与机构已经完成上述流程中第一至三步,可以直接在本公司电子 平台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 ②第四步中,结算参与机构应在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 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 ③结算账户开立时,结算参与机构需按照业务要求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④结算账号由本公司向结算参与机构配发。相关资金账户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结算备付 金账户	账户名称	用途	结算保证金账户	用途
1	综合业务	B001+结算	综合结算备	用于办	B002+结算账号	
		账号 B009+结算	付金账户	理结算		
			非担保交收	参与机		用于记
		账号	账户	构日常		
2	B 股等港	B201+结算	港币结算备	交易的	B202+结算账号	录与交 易相关
	币业务	账号	付金账户	资金交	D202+纽异州 寸	的结算
3	中国结算 TA 平台 相关业务	B401 +结算	开放式基金	收及备		保证金
				结算备付金	付金的	
		账号 	账户	存入和	P402. 付欠以日	及其调
				提出,	B402+结算账号	整情况
			管理人费用	利息结		
		账号 	账户	转等		

2、结算账户开户基本要求

- ①申请材料以电子平台相关要求为准;
- ②提交申请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后,原件不需寄往结算业务部;
- ③本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对外发送业务通知、业务办理结果。

1.1.4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1.4.1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一)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自营、经纪及托管结算业务

获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可申请参与本公司的结算业务, 开立自营结

算账户和客户结算账户;获得证监会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申请参与托管结算业务,开立托管结算账户。证券公司可选择开立非担保交收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XX证券(客户)/XX证券(自营)/XX证券(托管结算账户)"。

1、申请开立客户、自营、托管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监会《关于核准 XX 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仅申请托管业务提供):
 - ②本公司总部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④《担保交收与非担保交收关联关系申请表》(自愿申请):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⑥《预留印鉴卡》(自营、客户、托管结算账户分别一式两份);
 - ⑦《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⑧《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指定收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具有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以下同):
- ⑨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应分别注明账户性质以及报备情况:
 - ⑩《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⑪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应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 (4) 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的,应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 开立申请表》:
- (1)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的,应提交《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

注意: 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同性质,即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与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进行关联、自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与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进行关联;仅允许单向关联,即担保账户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仅开展自营业务或承销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在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开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

仅开展经纪业务、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在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除为其开立客户、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客户、托管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外,还为其开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

开立上述结算账户后,结算参与机构需按账户分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结算参与机构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非担保交收账户(B009账户)不收取结算保证金。

(二)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融资融券结算业务

经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包括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信用交易证券账户包括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XX证券(融资融券)"。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用于办理证券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所完成的相关交易的结算业务。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用于记录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结算保证金及其调整情况。

- 1、申请开立信用交易相关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③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应包括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指定结算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指定预留印鉴卡内容等:
 - 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⑧《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⑨开户行开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⑩《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①《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⑫结算参与机构选择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应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 (13)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于申请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与自营证券账户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应当保 持一致,若注册号不一致应做变更。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申请开立融资融券结算账户,需要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结算参与机构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三)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应当申请开立报价回购交易专用担保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账户")(B001 账户),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结算账户名称为"XX证券(报价回购专用担保资金

账户)"。

1、申请开立专用担保资金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深交所出具的《报价回购交易证券代码通知书》:
- ②《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④预留印鉴卡;
- ⑤《结算账户资金互划申请表》;
- ⑥《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证券代码维护申请表》:
- ⑦《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⑧深圳通信公司出具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价回购业务开通申请书》;
- 9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担保资金账户不接受证券公司直接存入资金,也不能提取账户的资金,相 关资金收付通过与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实现。

1.1.4.2 证券公司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一)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 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 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资金交收。

1、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结算账号应与证券公司的客户结算账号相同):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已开立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的证券公司不需提交);
 - 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⑥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2、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证券公司完成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后,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各30万元。证券公司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缴纳:

- ①从现有的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直接内部划转;
- ②汇款至本公司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凭证备注栏应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二)证券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可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 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 账户),用于该业务的资金交收。

证券公司可以选择以法人名义或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已经以资产管理产品名义开立了资金结算账户的证券公司,转为以法人名义使用相关资金结算账户时,需向本公司总部和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在现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中指定一个账户更名为其法人资金结算账户,同时对已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完成账户合并工作。

若证券公司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结算业务,还需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L401 账户)。

1、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⑥开户行出具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证券公司应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作为与本公司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以证券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指定收款账户应在结算账户开立时统一

申请,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无法及时开出的,可申请延后处理。

2、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以法人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的,无需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新增资产管理产品时,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

以资产管理产品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的,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

证券公司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三)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可以选择指定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的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 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 账户)),用于该业务的资金交收。结算账户名称为"XX证券公司代收代付账户"。

1、申请开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⑥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证券公司参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实行非担保交收,免收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1.1.5 商业银行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1.5.1 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开立托管人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结算业务。银行可自行选择申请开立担保交收账户或非担保交收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XX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托管人客户、自营结算账户,本公司为其开立客户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客户托管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及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

1、申请托管人结算业务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托管人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本公司总部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④《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自愿申请);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⑥《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⑧《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⑨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⑩《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⑪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的,应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托管人客户、自营结算账户,需要分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 金 20 万元。

结算参与机构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

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非担保 结算备付金账户不收保证金。

1.1.5.2 商业银行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应申请开立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结算业务。结算账户名称为"XX 银行 QFII结算专户"。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 QFII 托管业务结算账户,我公司分别为其开立客户、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

1、申请 OFII 托管人结算业务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 ②本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复印件:
 -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深圳结算业务申请表》;
 - ④《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自愿申请):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⑥《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⑦《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⑧《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⑨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⑩《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⑪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的,应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 QFII 托管业务结算账户,自营结算账户以自有资金缴纳 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客户结算账户以客户资金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100 万 元。结算参与机构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非担保交收账户不收保证金。

3、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申请 QFII 托管业务的银行发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深圳结算业务确认书》。

1.1.5.3 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参与深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应申请开立债券结算账户。结算账户名称为"XX银行债券结算专户"。

1、申请深交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本公司总部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获得结算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商业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④商业银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包括:指定结算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 指定办理业务内容以及有关预留印鉴的说明:
- ⑤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上要加盖商业银行资金结算业务专用章和指 定结算业务负责人名章及公章;
 - ⑥《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⑦《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⑧《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 ⑨《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⑩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债券结算账户,需要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 结算参与机构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中, 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5.4 商业银行申请证券质押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取得深交所交易单元后,应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和证券质押业务相关的结算业务。结算账户名称为"XX银行证券质押结算专户"。

1、申请证券质押结算业务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经营股票质押贷款业务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本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复印件:
 - ③《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⑤《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⑥《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⑦《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⑧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⑨《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⑩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⑪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迎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的,应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2、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证券质押结算账户,需要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 如果关闭买入交易权限,则不开立综合结算保证金账户且不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结算参与机构需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 中,初始结算保证金由本公司从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划转扣取。

1.1.5.5 商业银行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商业银行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基金代销业务后,可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代销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资金交收。具体申请手续参见"1.1.4.2、

(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除下列情况外,其他手续参照 1.1.4.2(一)规定执行: 1、结算账户名称为"XX 银行开放式基金销售清算专户"; 2、采用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缴纳结算资金)。

商业银行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以总代理人名义参与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时,需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用于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办理申购赎回的资金交收。具体申请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 1.1.6.4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

1.1.6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1.1.6.1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可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B401 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402 账户),用于该业务的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选择以法人名义或以基金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已经以基金产品名义开立了资金结算账户的基金管理公司,转为以法人名义使用 相关资金结算账户时,需向本公司总部和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在现有的 基金产品账户中指定一个账户更名为其法人资金结算账户,同时对已有的基金产 品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完成账户合并工作。

若基金管理公司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结算业务,还需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L401 账户)。

1、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监会《关于准予 XX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④《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⑦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基金管理公司应以开放式基金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与本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发行、申购和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以基金公司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指定收款账户应在结算账户开立时统一申请,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无法及时开出的,可申请延后处理。

2、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以法人名义开立资金结算总账户的,无需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在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时,按基金的只数分别追加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

以基金产品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的,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 和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1.1.6.2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基金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基金直销业务后,可申请开立 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的资金交收。

具体请参阅本章"1.1.4.2(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除下列情况外,其他手续参照上述规定执行:1、结算账户名称为"XX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专户";2、只可采用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缴纳结算资金)。

1.1.6.3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可以选择指定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的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资产管

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的交收。结算账户名称为"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账户"。

1、申请开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⑥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基金管理公司参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实行非担保交收,免收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1.1.6.4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以总代理人名义参与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时,需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用于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办理申购赎回的资金交收。结算账户名称为"XX公司香港互认基金专户"。

1、申请开立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总代理人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基金管理公司以总代理人名义参与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申购赎回业务,实行非担保交收,免收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1.1.7 基金代销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1.1.7.1 基金代销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代销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应申请 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资金交收。结算账户 名称为"XX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代销专户"。

1、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监会《关于核准 XX 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④《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只能预留一个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 ⑦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基金代销公司作为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实行非担保交收,免收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1.1.7.2 基金代销公司申请开立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代销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可以选择指定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的交收。结算账户名称为"XX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账户"。

- 1、申请开立新的资产管理产品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⑥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基金代销公司作为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实行非担保交收,免收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1.1.8 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资产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时,可以选择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义申请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也可以选择以法人名义申请开立申购 赎回资金结算账户。已经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名义开立了资金结算账户的资产管理 公司,转为以法人名义使用相关资金结算账户,需向本公司总部和本公司提交书 面申请材料,并在现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中指定一个账户更名为其法人资金结 算总账户,同时对已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完成账户合并工作。

资产管理公司应申请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清算交收。首次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时,还需申请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L401 账户)。结算账户名称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名称或者资产管理公司的全称。

1、申请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⑥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资产管理公司应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与本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申购和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以资产管理公司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指定收款账户应在结算账户开立时统一申请,如因

托管银行原因无法及时开出的,可申请延后处理。在预留指定银行收款账户时先 预留产品托管账户。TA系统中每发行一只产品需要预留一个产品托管账户。

2、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

以法人名义开立资金结算总账户的,无需缴纳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在新增资产管理产品时,按产品的只数分别追加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

以资产管理产品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的,按每只产品分别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各 15 万元。

资产管理公司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1.1.9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代 收代付结算业务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参与人")可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代收代付账户,以完成向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资金划转操作。中国结算有权决定是否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开立代收代付账户,并对报价系统参与人使用代收代付账户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1.9.1 报价系统参与人已有中国结算基金代销账户

报价系统参与人若已在本公司开立了基金代销账户(B401 账户),可直接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报价系统参与人开通中国结算代收代付业务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表三十九)开通代收代付业务。

1.1.9.2 报价系统参与人无中国结算基金代销账户

报价系统参与人未在本公司开立基金代销账户(B401 账户),应先开立基金 代销账户(B401 账户),再申请开通代收代付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向本公司总部申请获取结算参与机构编码及代收代付业务资格;

- 2、与本公司签订电子平台服务协议,安装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按照本指南"1.1.4.2(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 结算账户"要求申请开立基金代销账户 (B401 账户);
 - 3、申请开通代收代付业务需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报价系统参与人开通中国结算代收代付业务申请表》;
 - ②《报价系统资金互划申请表》;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代收代付业务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⑥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开立代收代付账户后,通过回执向报价系统参与人反馈账户开立信息。

1.1.10 ETF 结算账户开立

基金管理人获准发行 ETF,其托管人已经办理 ETF 结算账户合并,通过托管人结算账户完成申购赎回业务结算的,无需单独开立 ETF 结算账户;其托管人未办理 ETF 结算账户合并的,需单独开立 ETF 结算账户。

1.1.10.1 通过托管人 ETF 结算账户办理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通过 ETF 结算账户办理申购赎回结算业务的,发行 ETF 时各结算参与机构 需做好以下准备:

1、基金管理人发售前准备

(1) 向结算业务部申报 D-COM 用户编号:

基金管理人未开通 D-COM 系统的,需在 ETF 发售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以获取 D-COM 用户编号,开通 D-COM 系统。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 D-COM 系统的,也需在 ETF 发售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 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以申报 D-COM 用户编号。

(2) 向结算业务部提交《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3) 督促托管人开立 ETF 证券账户与 ETF 资金结算账户;
- (4)对于跨市场 ETF,基金管理人还需向公司总部申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报送代办证券公司名单。

ETF基金管理人获得ETF基金发行批文后,向公司总部提交开通跨市场ETF的申赎业务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 ①ETF 基金发行批文;
- ②《开通跨市场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表》;
- ③跨市场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测试报告:
- ④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总部根据 ETF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代办证券公司名单,开通代办券商申购、赎回 ETF 基金业务权限。

2、托管人上市前准备

受 ETF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托管人须于 ETF 上市前向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 账户)。

(1) 开立证券账户

单市场ETF、跨市场ETF、单市场实物债券ETF 需开立证券账户。跨境ETF、 黄金ETF、现金债券ETF 与货币ETF 由于不涉及深交所上市的组合证券,可不 开立此账户。

ETF 基金托管人须于 L+3 日(L 日为发售截止日)之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到本公司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

此外,对于跨市场 ETF,基金托管人还须遵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特殊法 人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指南》开立沪市 ETF 证券账户。

- (2) 开立资金结算账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 ①《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②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⑥预留印鉴卡(两张);
- (7)基金募集成立批文复印件:
- ⑧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⑩其他材料。

1.1.11 ETF 结算账户合并

ETF 结算账户合并,是指根据托管银行申请,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将以 ETF 名义开立的基金申购赎回结算账户合并至托管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账户,相应的交收责任一并转移。

ETF 结算账户合并,不包含货币 ETF。

托管银行开展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可以选择保留现有的以 ETF 名义开立的基金申购赎回结算账户,也可以选择将其合并至托管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账户,但两种模式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并存。

1、托管银行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①托管行关于 ETF 结算账户合并的申请(加盖公章);

包含托管银行结算账号、D-COM 用户号、各 ETF 名称及结算账号、3 中注 意事项等信息。

- ②预留印鉴卡:
- 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④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基金管理公司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①基金管理公司关于 ETF 结算账号合并的说明(加盖公章);

包含 D-COM 用户号、各 ETF 名称及结算账号、托管银行、3 中注意事项等信息。

- ②ETF 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申报表: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ETF 结算账户合并后需注意:

- (1)基金管理公司新发行现金申赎 ETF 的,需于上市前向结算业务部报送 《ETF 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信息申报表》:
- (2) 基金管理公司将无法通过 D-COM 查询单个 ETF 的资金情况,需通过 托管银行查询:
- (3)基金管理公司在代收代付数据清算时,需清算到托管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账户。提交基金管理人申赎数据时应调整相应的结算账号信息,比如管理人清算信息库(GLRQS.DBF)中的结算账号信息应填报托管银行指定的结算账号信息。

1.2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

1.2.1 基础资料变更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包括指定收款账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时,必须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交有关申请变更的资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

1.2.1.1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或新增、撤销)指定收款账户

1、提交申请资料

(1) 变更(或新增、减少) 指定收款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联行行号(或银行行号)"中任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时,应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机构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 ②《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2) 变更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

结算参与机构结算账户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结算备付金

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2、D-COM 系统维护

结算参与机构接到本公司关于指定收款账户的变更(或新增、减少)及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的变更已完成的通知后,应在其 D-COM 系统中维护相应的参数。

1.2.1.2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样本中业务专用章、人 名章时,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②《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旧印鉴样本栏内应加盖旧印鉴样本。

1.2.1.3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名称

结算参与机构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变更参与人名称,经本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变更结算账户名称。结算参与机构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本公司总部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名称变更的批复(复印件);
- ②《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④《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旧印鉴样本栏内加盖旧印鉴样本:
- ⑤《新增/变更/撤销指定收款账户》:
- ⑥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⑦《结算参与人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原有证券账户编号不变,若结算参与机构已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时,还需要相应变更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
 - 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机构名称变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 经本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再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资料(除①与⑦项)。

1.2.1.4 结算业务联络人信息变更

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业务负责人、经办人、联络人或数字证书持有者信息 时,必须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及时申报相关信息。

1.2.2 结算账户变更

本节描述的结算账户变更,适用于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办理吸收合并、 重组、拆分等业务。结算参与机构办理此类业务需申请注销结算账户,将相关资 金结转至其他结算参与机构(境内机构适用)。

结算参与机构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①有关部门的相关合法性文件:
- ②转让方出具关于注销原结算账户、结转账户资金余额至受让方证券公司相应的结算账户的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双方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确定的转让日期、转让方预留印鉴以及单位公章,并加盖受让方公章:
 - ③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⑤转让方出具的《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⑥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审核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材料合格,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按"备付金入备付金账户、保证金入保证金账户"的原则将该申请人的结算账户资金及其利息即时结转到受让结算参与机构的账户中。

1.3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结算账户

1.3.1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在划回结算账户中的 余额前,应注销与该结算账户相关的所有托管单元、交易单元,撤销结算路径关 系。注销深交所场内市场结算账户的具体办理方式有以下两种情形,结算参与机 构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申请办理:

1、结算参与机构注销结算账户后退出结算系统:

结算参与机构需邮寄以下申请资料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

①关于注销结算账户、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

申请书内容须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对应的指定收款 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复印件;
- ④《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⑤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审核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材料,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 后,将该申请人的结算账户资金及其利息即时结转到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人 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下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后通知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 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将向申请人反馈销户结果。

2、结算参与机构注销结算账户后不退出结算系统:

结算参与机构仅需邮寄《关于注销结算账户、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书内容须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审核通过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材料,并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该申请人的结算账户资金及其利息即时结转到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人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下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后通知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将向申请人反馈销户结果。

1.3.2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注销结算账户可参照执行),应先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经本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申请注销集合资产管理申购赎回结算账户的,请登录本公司电子平台办理)。

申请注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相关资金结转至申请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人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下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

金后通知结算业务部。具体申请资料和申请流程请参阅本指南"1.3.1 申请注销场内业务的结算账户"第2条。

1.4结算路径信息维护

结算的基本路径为"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结算账号",结算 参与机构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相关业务时,需确认结算路径信息。

本公司实行以托管单元为单位的资金合并清算模式。一般情况下,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一一对应;目前,只有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基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时,多个交易单元可以对应一个托管单元(结算路径如图 1 所示)。托管单元和结算账号由本公司配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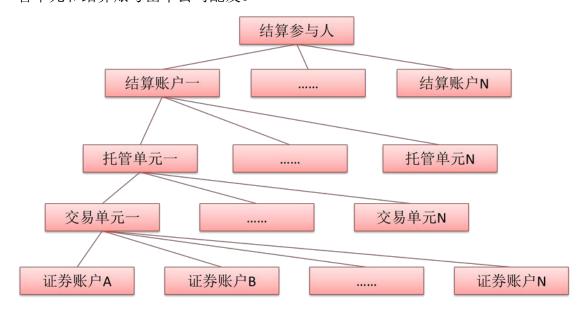


图 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基金租用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关系

1.4.1 交易单元信息维护

1.4.1.1 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信息维护("自身结算"模式)

本节描述"自身结算"模式下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的维护。"自身结算"模式 是指由证券公司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营、经纪、融 资融券和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业务。

(一) 交易单元开通/新增

证券公司等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时,需在深交所会员管理系统选择"自身结算"模式,并申报交易单元对应的结算账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后 6位数字编码)信息。

(二) 交易单元更名

证券公司需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办理更名,本公司经审核后更新相关信息。

(三)交易单元中止

证券公司需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办理交易单元中止,本公司经审核后 更新相关信息。

申请交易单元的中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该交易单元上未发生卖空, 无未到期债券回购、无存量证券;
- 2.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

(四) 交易单元转让

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时,需申报拟合并、拟解除合并的结算账号信息。交易单 元转让双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定转让的具体日期,并通知本公司。

1.4.1.2 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及数据抄送信息维护("非自身结算"模式)

本节描述"非自身结算"模式下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维护业务。"非自身结算"模式是指由其托管人承担交收责任的一种结算模式。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产品类等交易单元业务。

(一) 交易单元开通/新增及数据抄送

1、交易单元开通

证券公司作为交易单元的出租方需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交易单元出租时选择"非自身结算"模式。

本公司根据管理人使用交易单元及其所指定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确定该交易单元与托管人之间的交收责任,并维护相应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信息。

对于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使用同一交易单元的,管理人和托管人须自行做好相关交易单元下不同产品的明细数据维护。

2、数据抄送

证券公司(即出租方)通过会员管理专区发起交易单元出租主流程时,经本公司审核后,若此交易单元为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且托管银行同意将清算数据发给交易单元承租方,系统会自动发送提醒短信通知承租机构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提交数据抄送申请。若承租机构未能及时提交数据抄送申请,数据抄送的附属流程自动失效。承租机构若需办理数据抄送业务,需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单独发起数据抄送业务。

(二) 交易单元更名

"非自身结算"模式下的在用交易单元更名,交易单元必须属于同一承租机构。承租机构向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办理更名,经托管机构及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公司变更相关信息。

(三) 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退租

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退租时,承租机构(交易单元承租方或证券公司) 向深交所会员管理系统申请交易单元退租,经托管机构及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 公司变更相关信息。

申请交易单元退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该交易单元上未发生卖空, 无未到期债券回购、无存量证券:

(2) 该交易单元已停止所有交易。

若申请退租的交易单元为托管单元,还应确保该交易单元没有下挂其他交易 单元。

1.4.2 托管单元信息维护

1.4.2.1 变更(合并) 托管单元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是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将其同一结算账 号下交易单元对应的托管单元变更(合并)为另一托管单元。

1、申请条件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变更(合并)托管单元,必须确保该托管单元上无未到期债券回购,无存量证券,且没有下挂除自身外的其他交易单元。

2、适用情形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业务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 (1) 多个托管单元合并至一个托管单元;
- (2) 变更托管单元。

3、申请流程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变更(合并)托管单元,需邮寄《变更(合并)托管单元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表三十五)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本公司审核申请材料后,进行相关处理。

1.4.2.2 变更托管单元权限

托管单元的权限维护包括修改质押标志、托管标志、转入转出标志等。结算参与机构如需修改托管单元的权限,需填写《变更(合并)托管单元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表三十五),写明具体原因和需修改的权限,邮寄至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材料经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进行相关处理。

1.5询证业务

本公司受理以结算参与机构为审计对象的询证业务。结算参与机构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结算参与机构的名义向本公司询证其结算账户资金余额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等询证可参照执行)。

结算参与机构开通本公司的电子平台,报备其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方可 办理结算账户询证业务。

结算账户询证业务通过本公司电子平台(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办理,本公司不受理(邮寄)询证函。

1.6短信提醒业务

目前结算参与机构短信服务已涵盖的短信类型分4类,共10项,具体为:

- 1、交收预警短信: 待交收资金不足情况:
- 2、风险事件情况短信:资金透支情况、低于最低备付金限额情况、质押券欠库情况;
 - 3、业务发生情况短信: 存提款情况、T+0 非担保交易情况(RTGS 除外);
- 4、电子平台业务流程提醒短信:业务到达短信、业务催办短信,业务办理 进度短信,业务办理结果短信等。

短信提醒业务通过本公司的电子平台办理,在电子平台"本用户信息维护"菜单的"业务消息提醒方式"中勾选"短信"选项即可。

1.7常见业务案例

结算参与机构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可能会涉及到本篇上述有关业务的一项或 多项,现将部分常见业务操作程序举例如下。示例内容仅为便于申请人了解业务 操作流程,不作其他用途。

[案例一]证券公司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至其资管子公司

假设甲证券公司欲将其名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由其资管子公司管理(设 为乙公司),则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乙公司申请开立一个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

乙公司应登录电子平台申请新开立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账户(同时开立一个费用账户),在此流程中选择"新增 D-COM 网关",接受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的指导建立 D-COM 系统,并通过与系统测试。

步骤二甲、乙公司向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申请集合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获得同意。

步骤三甲、乙公司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管理人变更申请书,确认变更时间

变更申请书加盖甲、乙公司双方公章,格式自拟。变更申请书中需至少注明 拟转让的结算账号、变更时间等信息。

步骤四乙公司登录电子平台更新转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的指定收款账户和预留印鉴。

[案例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法人名义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登录电子平台直接开立结算账户名为"结算参与机构名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法人户),如还有以产品名义开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即存量账户),上述存量账户对应产品的结算工作必须转由法人户办理。

假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甲公司,需要法人户结算的产品数量共 10

支,则上述结算工作转移涉及到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汇入、划转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向法人户入汇入足额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

甲公司向法人户汇入结算备付金、保证金,确保当日交收完成后,法人户的备付金余额及相应的保证金余额不小于 300 万元人民币(按每只产品收取 15 万元的结算保证金和 15 万元的结算备付金)。

步骤二注销以产品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

甲公司登录电子平台按要求办理,办理方式参见《深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结算参与人版)。

[案例三]结算参与机构注销结算账户

假设甲证券公司有结算账户 B001888888 (对应的结算账号为 888888), 888888 结算账号下有交易单元 666666 (其对应同号的托管单元 666666), 现该公司拟注销账户 B001888888 结算账户,则应按以下程序办理(结算账号 888888 下无交易单元的按"步骤二"办理):

步骤一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中止 (废弃)

甲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 666666 交易单元中止,同时在备注中注明"废弃 666666 交易单元"。

本公司通过深交所接收到 666666 交易单元中止的申请后,将终止其结算路径,并收回 666666 托管单元。

步骤二向结算业务部申请注销 B001888888 结算账户

在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申请时,甲证券公司应按照"1.3 结算参与机构申请注销结算账户"的有关要求,向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结算账户 B001888888 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办理 B001888888 账户的注销手续:将其关联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结转至 B001888888 账户,同时对所有相关资金计付利息并结转至 B001888888 账户,最后通知甲证券公司通过 B001888888 的已预留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划回上述资金。

步骤三划回结算账户相关资金及利息

甲证券公司划回相关资金及利息后,通知本公司资金划转完毕。本公司删除

B001888888 账户在结算系统内的账户资料,结算账户注销完毕。

[案例四]证券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出租交易单元

假设甲证券公司拟将其 111222 交易单元租给乙基金管理公司使用,乙基金管理公司的该只基金由丙托管人托管。则甲证券公司、乙基金管理公司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办理交易单元的中止

甲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办理 111222 交易单元的中止。证券公司在办理 交易单元中止时应注意:必须确认 111222 交易单元上无未完成结算的交易,例 如未到期债券回购等。

步骤二基金管理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的更名与开通

乙基金管理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办理 111222 交易单元的更名及开通。乙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交易单元更名与开通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 ——乙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与甲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参与者交易单元 租用协议。
 - ——及时通知托管人登录电子平台录入以上交易单元对应的托管单元信息。

步骤三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交易单元(交易单元合并清算)

乙基金公司应通知丙托管人,按照"1.4.1.2(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的程序,向结算业务部申请新增 111222 交易单元。

[案例五]证券公司新增交易单元并出租给基金管理公司

假设甲证券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新的交易单元并将其出租给乙基金管理公司使用。乙基金管理公司的该只基金由丙托管机构托管。则甲证券公司、乙基金管理公司、丙托管机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

甲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会员管理专区申请交易单元新增出租,乙基金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步骤二托管机构提交申请

经深交所审核后,本公司接收深交所通知并初审,丙托管机构接收本公司通知后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同意将清算数据抄送给乙基金管理公司,并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信息。

步骤三承租机构提交数据抄送申请

经本公司审核该交易单元为托管单元(即主交易单元)且丙托管机构同意将 清算数据发给乙基金管理公司后,系统会自动发送提醒短信通知乙基金管理公司 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提交数据抄送申请。

若乙基金管理公司及时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提交了数据抄送申请,在交易单元开通时将一并开通数据抄送业务;若乙基金管理公司未能及时提交数据抄送申请,数据抄送附属流程自动失效。承租机构若需办理数据抄送业务,需在本公司电子平台上单独发起数据抄送业务。

第2篇 清算交收

2.1结算基本要点

2.1.1 法人结算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机构为单位办理证券资金的结算,即清算与交收。结算参与机构应以法人名义直接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相关的结算业务。

2.1.2 分级结算

证券和资金的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结算服务的,由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 机构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机构负责办理结算参与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证 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本公司不作为对手方提供结算服务的,由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委托,代 为完成与结算参与机构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机构负责办理结 算参与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的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证券交收,由本公司代为办理。

2.1.3 资金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 所有深交所场内业务的资金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可以选择仅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用于资金交收,也可以选择同时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用于资金交收。

同时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其担保交收业务及交易所场内证券发行资金通过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完成交收,非担保交收及代收代付业务将通过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完成交收。

2.1.4 结算方式

针对不同的证券品种和业务类别,本公司可以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在交收过程中为守约方提供交收担保;也可以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清算(包括双边净额、逐笔全额、代收代付)、交收等其他结算服务,对交收结果不提供任何担保。深市各类证券及业务具体结算方式如下表:

业务名称	清算方式	是否担保	交收方式	资金交收周期
A股、封闭式基金、LOF、国债、 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 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质押 式回购等交易、公司债、公募可 交换债券、优先股等集中交易、 国债分销	多边净额	担保	T 日证券过 户, T+1 日 资金交收	T+1
所有 ETF 交易、单市场股票 ETF 及单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 和现金替代、货币 ETF 申赎			T+1 日证券 和资金实行 货银对付	T+1
公司债务,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逐笔全额	非担保	货银对付	T+1 RTGS
次级债等) 质押式报价回购	双边净额			T+1

跨市场债券 ETF 赎回、以实物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以现金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赎回、以现金申赎回跨境 ETF 赎回、以现金申赎黄金 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ETF申赎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和货币 ETF 收益分派	第三方清算	非担保	资金代收代 付	T+N+1(T+N 为本公司收到 清算数据并转 发日)
---	-------	-----	------------	--------------------------------------

2.2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市证券交易成交结果及其他业务数据,计算各托管单元下各项业务的应收或应付的证券,并按托管单元对应的资金结算关系,汇总形成各结算备付金账户当日资金清算结果。

对于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进行交收的结算参与机构,多边净额业务及交易所场内证券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关系将清算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其他业务将清算至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

2.2.1 多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对 A 股、封闭式基金、LOF、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等债券、质押式回购、ETF 等交易,公司债、公募可交换债券、优先股等集中交易,单市场股票 ETF 及单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和现金替代,货币 ETF 申赎的份额及资金,国债分销等业务采用多边净额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成交结果及其他业务数据(ETF 的 PCF 等), 计算出各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

除公司债、公募可交换债券和优先股外,以上证券品种的大宗交易合并在相 应证券集中交易当中清算,清算数据不单独列示。

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在 T 日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数据文件。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留存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2.2.2 逐笔全额清算

本公司对深市权证行权、约定购回、公司债协议交易、公募可交换债券协议交易、优先股协议交易、私募债、私募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交易,以现金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跨境 ETF 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跨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以实物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的份额和组合证券、跨境 ETF 赎回份额、以现金申赎的黄金 ETF 申赎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证券发行及债券分销(国债分销除外)等,可转债转股、公募可交换债券换股、私募可交换债券换股,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品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等)等业务,采用逐笔全额清算。

- 1、对于权证行权、约定购回、可转债转股、公募可交换债券换股、私募可交换债券换股、证券发行和公司债及企业债分销、跨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以实物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的份额和组合证券、跨境 ETF 赎回份额等业务,本公司在 T 日收市后,根据以上业务的成交结果和相关数据,逐笔计算结算参与机构在 T+1 日的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本公司在 T 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
- 2、对于公司债协议交易、公募可交换债券协议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优先股协议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品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债等)以及以现金申赎的黄金 ETF 申赎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等业务,本公司在 T 日日间采用逐笔全额清算的方式进行清算,逐笔计算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已发生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

本公司在 T 日 11:35、14:30、15:05 和 15:30,根据深交所成交结果进行四批 次清算,并在每批次清算完成后通过资金明细库(SJSMX0.DBF)分别将清算数 据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其中,前三批清算数据均包含日初至清算时点的交易数据,供结算参与机构 作为资金结算参考数据,最后一批清算数据包含当日所有交易数据,作为结算参 与机构日终结算的最终依据。

结算参与机构应保证当日 16:00,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交收。

3、对于私募债、私募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以现金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跨境 ETF 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以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品种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等)等业务,本公司采取逐笔全额的方式,实时根据成交结果计算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已发生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

本公司在 T 日日间实时将每笔清算结果通过 D-COM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本公司在日间通过资金明细库(SJSMX0.DBF)发送 RTGS 的清算数据。

2.2.3 双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对质押式报价回购,采用双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在 T 日收市后,根据质押式报价回购的成交数据,分别以证券公司的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全部报价回购交易进行轧 差清算。

本公司在 T 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 12:00 或 16:00,在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

2.2.4 其他业务的清算

1.代收代付业务的清算

对于跨市场债券 ETF 赎回、以实物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以现金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赎回、以现金赎回跨境 ETF 赎回、以现金申赎黄金 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和货币 ETF 收益分派等采用资金代收代付的业务,清算数据由基金公司提供。

本公司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相关清算数据,于当日计算出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次一交易日应收应付资金。

本公司在清算日(T+N 日)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

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N+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以完成资金交收。N 的值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场内)、分红、场外认购,由本公司总部 TA 系统进行清算,本公司对总部发送的清算数据进行转发,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非担保交收业务还需提交付款指令)以完成资金交收。

3股票发行(含增发)、配股认购、债券发行、基金发行、信用交易、权益分派、季度结息、要约收购、可转债和可交换债转股、债券回售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等业务的资金结算,在本指南"2.5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和"2.6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中介绍。

2.3交收

付款方结算参与机构应在最终交收时点前,根据本公司清算数据,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资金交收;对于特定业务,结算参与机构还应在交收时点截止前及时提交付款指令以完成交收。

2.3.1 资金交收要点

2.3.1.1 最终交收时点

深交所场内业务的最终资金交收时点为交收日 16:00,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 17:00。

结算参与机构应当确保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当日日末交收;需要日间完成交收的,应在 15:50 前按照本公司要求完成交收。

本公司以最终交收时点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准进行交收处理和实施结算风险管理措施,超过最终交收时点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将不被作为当日交收资金。

2.3.1.2 交收顺序

交收日,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型,按照事先确定的顺序进行交收,具体如下:

1、结算参与机构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照担保交收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上一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 (含公司债、企业债分销)、发行类(公司债、企业债分销发行除外)业务、当 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当日回购类非担保交收(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协议回购)、 代收代付业务的顺序进行资金交收。

2、结算参与机构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对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按照担保交收业务、发行类(公司债、企业债分销发行除外)非担保业务的顺序进行交收;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按照质押式报价回购、上一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含公司债、企业债分销)、当日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当日回购类非担保交收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协议回购)、代收代付业务的顺序进行资金交收;除新股发行和代收代付业务外,对于交易类的非担保业务、回购类非担保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协议回购)分别按照成交先后顺序进行交收。

2.3.2 交收安排

2.3.2.1 担保交收

1、本公司对 A 股、封闭式基金、LOF、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 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等债券、质押式回购等交易,公司债、公募可交换 债券、优先股等集中交易,国债分销等业务进行 T+1 担保交收。

对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于 T 日日末对证券进行过户或记账,于 T+1 日进行资金记账。净应付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确保在 T+1 日 16:00 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2、本公司对所有 ETF 交易、单市场股票 ETF 及单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和现金替代、货币 ETF 申赎等业务进行 T+1 货银对付(DVP) 担保交收。

对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于 T+1 日 16:00,根据结算参与机构证券和资金的

足额情况,同时办理证券的过户及资金的交收。净应付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于 T+1 日 16:00 确保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交付资金不足的,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关应收证券;结算参与机构交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暂不交付应收资金。

本公司在 T+1 日日末,将以上业务的资金交收结果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 (SJSZJ.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3.2.2 非担保交收

1、日间 RTGS 交收

本公司对私募债、私募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以现金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跨境 ETF 申购的份额和现金替代,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品种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等)等业务进行实时逐笔全额(RTGS)非担保交收。

T 日日间,本公司根据清算数据及结算参与机构提交的交收指令,根据买入 方结算备付金和卖出方证券足额情况进行实时逐笔非担保交收。

交易达成后,付款方可通过 D-COM 查看实时逐笔全额的清算数据,并可在 15:50 之前向本公司提交勾选后的交收指令,本公司在收到指令后实时进行处理。由于资金不足导致日间暂未完成交收的 RTGS 交收指令暂存在结算系统,待结算 备付金账户足额后,本公司立即进行交收,并通过 D-COM 实时反馈处理结果。未完成交收的勾单可撤销,留待日末进行逐笔全额交收处理。

结算备付金足额的判断条件为: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不小于该笔 RTGS 应付资金,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可通过 D-COM 查询。

对于日间未通过 RTGS 交收方式完成交收的上述业务,本公司于日末进行批处理交收。

2、多批次交收

本公司在 T+1 日 12:00 和 16:00 时,于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之前对质押式报价回购进行两个批次的交收。

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足额的,当日交收成功,否则交收失败。第一批次交收

失败的,本公司将于16:00后担保交收完成之后进行第二批次交收。

如果 T 日交易的交收失败,本公司将进行延迟交收处理,次日结算参与机构将有两笔交收义务。第一笔为 T 日交易的延迟交收,第二笔为 T+1 日交易的正常交收,第一笔交收成功后,第二笔如果交收不成功,会进行延迟交收,进入再下一日交收。如果第一笔交收失败,第二笔也失败。

3、日末批处理交收

(1)对于公司债协议交易、公募可交换债券协议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优先股协议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品种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分离债等)、以现金申赎的黄金 ETF 申赎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以及当日采用 RTGS 交收未成功的交易等业务,本公司在 T 日末进行全额逐笔非担保交收。

T日16:00时,本公司按照上述证券的成交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转让方证券账户的证券和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双方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该笔转让交收成功,本公司将证券从转让方证券账户划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将资金从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划至转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其中一方证券或资金不足的,该笔转让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交收结果通过交收结果库(SJSJG.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 (2)对于权证行权、约定购回、可转债转股、公募可交换债券换股、私募可交换债券换股、证券发行及债券分销(国债分销除外)、跨市场债券 ETF 申赎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以实物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的份额和组合证券、跨境 ETF 赎回份额等业务,本公司在 T+1 日末进行全额逐笔非担保交收。
- T+1 日 16: 00 时,本公司按照成交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转让方证券账户的证券和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双方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该笔转让交收成功,本公司将证券从转让方证券账户划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将资金从受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划至转让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其中一方证券或资金不足的,该笔转让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以上交收过程持续至所有交收均已完成或结算备付金余额不再满足任一笔

交易的交收。

本公司在交收日日末,将以上非担保交收业务的资金交收结果数据通过资金 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3.2.3 代收代付

1、跨市场债券 ETF 赎回、以实物申赎的跨市场股票 ETF、以现金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赎回、以现金赎回跨境 ETF 赎回、以现金申赎黄金 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和货币 ETF 收益分派等业务。

T+N+1 日,本公司在完成所有多边净额担保交收和逐笔全额、双边净额非担保交收后,根据T+N日收到的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进行资金代收代付。N的值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在同一天兼有收款和付款的业务,本公司先办理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收款业务,后办理付款业务。

(1) 收款处理

本公司首先办理申购现金替代的交收,再依次办理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资金交收。

对于现金替代资金,本公司合并计算各代办券商当日所有 ETF 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余额可以全额满足交收,本公司方予以办理,否则不予办理,本公司继续依次进行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交收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再次组织进行资金交收。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收取方式同现金替代。

(2) 付款处理

①本公司分类计算付款结算备付金账户各类应付资金,按照现金替代、申购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货币 ETF 收益分配的顺序办理资金代收代付。

②现金替代资金划付

若 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可以全额满足所有现金替代资金应付资金总和,本公司方予以办理,否则不予办理,本公司继续依次进行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货币 ETF 收益分配的交收。交收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

送相关清算数据, 由本公司再次组织进行资金划付。

③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多退资金和货币 ETF 收益分配的划付原则同赎回现金替代。

本公司在T+N+1日末,将上述资金交收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

ETF 使用托管行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的,托管行结算备付金账户付款时的处理原则同上,即:本公司依次进行各类代收付业务的交收。对于某类代收业务,本公司按照托管行结算备付金账户汇总该账户托管的全部 ETF 该类资金的总应付金额,若托管行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该类资金交收,则该类代收付业务交收失败,本公司继续依次进行其他代收付业务。

2、其他代收代付

本公司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其提供的资金派发明细数据,在约定日期将资金派发给场内投资者所在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机构派发给投资者。

2.3.3 指令交收

本公司针对部分非担保交收业务,根据结算参与机构业务类别提供不同的指令交收服务。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交收日日间提交指令,用于指定资金用途与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2.3.3.1 指定资金用途

除 RTGS 交收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代收代付等业务外,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指定资金用途指令,将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可交收资金指定用于任意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收,实现特定业务优先交收的目的。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交收日 9:00-15:50 期间,通过 D-COM 对某笔交易提交指定资金用途指令,将结算备付金中的资金专门用于指定业务的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提交指定资金用途的,须满足可交收资金不小于指定资金金额

的条件。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本公司将对该指令予以拒绝并实时进行反馈。

结算参与机构也可在 15:50 之前通过 D-COM 撤销已经成功的指定资金用途的申请。

2.3.3.2 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结算参与机构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结算时,可对除质押式报价回购及交易所场 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以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进行指定 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

托管类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所有未完成交收的非担保业务清算数据,并在交收日 9:00-15:50 期间对具体业务提交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申请。对于采用 RTGS 结算方式的业务,通过 D-COM 终端"清算交收一确定不交收"菜单进行。对于除 RTGS 交收业务、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及质押式报价回购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通过 D-COM 终端"清算交收—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菜单进行。

结算参与机构提交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申请的,应详细填写不交收原因,并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结算参与机构在 15: 50 前可通过 D-COM 撤销已提交的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提交的指令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指令予以拒绝。对于已经成功提交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的业务,本公司在日末不进行交收处理。

本公司将提交成功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的情况作为结算参与机构主动交收违约的情形进行记录。提交该指令的结算参与机构对交收结果承担相关责任。

2.3.4 关联交收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客户和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实施 关联交收,当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资金不足时,结算参与机 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B001 账户)将被用于完成客户业务的交收。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也可建立关联交收关系。开立了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的结算参与机构,可向本公司申请设立客户业务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或自营业务的两类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3.4.1 客户与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

在交收过程中,若结算参与机构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当日担保类交收业务,本公司将检查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在确保完成当日交收后是否有剩余资金,并将多余资金用于客户担保业务的关联交收。关联交收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关联交收金额=Min (客户担保交收业务资金缺口,可关联交收资金)

其中,可关联交收资金=Max[0,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应付金额-∑每笔当日交收的代收代付应付额]

若结算参与机构开立了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则公式中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总额及代收代付应付总额项均为 0。

2.3.4.2 综合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可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设立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与自营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的关联交收关系,或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与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的关联交收关系。

建立关联交收关系后,在日末交收过程中,若本公司发现结算参与机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资金不足,将动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剩余资金完成交收。关联交收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关联交收金额=Min(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资金缺口,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 当日交收后余额)

2.4资金划拨

交收日,应付方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将资金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完成 资金交付;结算参与机构也可将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超过当日交收所需资金划入结 算参与机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本公司接收结算参与机构汇款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接收结算参与机构 提款指令的截止时点为 16:30。

2.4.1 存入结算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 D-COM 上提示的尚未支付金额或自身需要,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入足额资金,以完成当日的交收。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向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向 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入资金,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 付金账户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结算参与机构汇款时,应在用途栏注明结算参与机构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号码或费用账户号码(B001******、B009*****、B401*****、L401*****)并确保无误。未注明结算备付金账户号码或结算备付金账户号码有误所导致资金无法及时记入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B009)的责任,由结算参与机构自行承担。

汇款后,结算参与机构应通过 D-COM 系统联机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 发现该笔款项未及时到账,应尽快与结算银行联系。

结算参与机构还可通过跨市场划拨存入结算资金。

网下发行资金划入的注意事项请参阅本指南"2.5.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

2.4.2 提取结算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 D-COM 提示的可提款金额,划出多余结算资金至结算

参与机构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提款时应注意留足资金完成交收义务。

结算参与机构划出资金的,需保证收款银行名称、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与预 留在本公司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本公司在收到结算参与机构提款指令后,对提款金额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检查。对于提款金额超过可提款金额、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与预留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不一致等情形,本公司将予以拒绝。

结算参与机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2.4.3 手工提款

结算参与机构 D-COM 系统突发故障,无法通过 D-COM 正常提款时,可在 15:00 前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办理手工提款业务。

结算参与机构在填制《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时,须在备注栏注明手工提款 的原因,填写的收款账户必须为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并加盖结算参与 机构在本公司的预留印鉴。

本公司核实资料无误后,将款项划至结算参与机构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2.4.4 预约提款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在交收日 16:50 分之前完成交收的情况下, 允许结算参与机构通过预约提款的方式提取当日交收所得的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 16: 30 前通过 D-COM 提交不超过三笔预约提款申请。当日交收完成后(16:50 之前),本公司按照提款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处理,直到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额度不满足任意笔提款申请。

其中,交收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收后余额+Min(0,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最低备付限额)]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本公司在 16:50 前完成预约提款指令的处理, 若当日交收批处理完成时间

在 16:50 分之后,则当日所有预约提款指令全部失效。

2.4.5 客户、自营资金互划

本公司提供结算参与机构客户、自营结算备付金互划服务,结算参与机构可在 16:30 前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通过 D-COM 终端的资金划拨功能,对客户和自营资金进行互划。

1、自营划往客户

结算参与机构可将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划往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可划款额度不超过可提款额度。

2、客户划往自营

结算参与机构将资金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往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时,划款额度应不超过可提款额度,并在划款申请的业务类别中选择相应的资金类型。目前,结算参与机构可将客户资金划往自营账户的用途有以下几种:

(1) 佣金划转

每一交易日,结算参与机构应按照日清日结的原则,将上一交易日的佣金收入从其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同一交易日内,结算参与机构可进行多笔佣金划转,但累计划付的佣金总额 不得超过有权机构规定的最高比例(目前为千分之三)与其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上一交易日所有交易量的乘积之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佣金划转"。

(2)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可在 D-COM 揭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划转额度内,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利息划回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在每季度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前一季度结算参与机构日均股票质押 式回购待购回余额计算本季度利息可划转额度,并将该额度累加至当年尚未使用 的利息划转额度上。结算参与机构划付的额度不可超过该利息划转额度以及向投 资者实际收取的利息总额。本公司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利息额度进行清零处理, 结算参与机构应在每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完成当年的利息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股票质押式回购利

息划转"。

(3) 利差划转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将客户保证金利差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划转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应得利差。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利差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利差划转"。

(4) 代扣税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收取的代扣税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划转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划转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应代扣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代扣税划转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代扣税划转"。

(5) 券商融资本金及利息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供的融资本金及利息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划转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应划回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款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融资本金及利息划转"。

(6) 其他资金划转

对于结算参与机构基于正常业务发生的其他合法合规的资金,且未包含在可选具体业务类别中的,结算参与机构在提交划转资金申请时,"业务类别"应选择"其他资金划转"并在摘要栏里详细填写提取原因。

2.4.6 跨市场划拨资金

本公司提供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功能,供结算参与机构将结算资金(仅限 B001 账户)在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进行实时划转,划拨资金实时到账。

2.4.6.1 业务开通

结算参与机构需进行跨市场划出资金的,需先向本公司申请开通跨市场划拨业务。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1、结算参与机构通过本公司电子平台向深圳分公司申请新增跨市场划拨指定收款账户。

- 2、结算参与机构在 D-COM 终端维护相关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 (1) 从深圳划往北京

银行行号: 0100

收款银行账号: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0位)+二位账户性质,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的,填写 KH,账户性质为自营的,填写 ZY。

银行开户名称: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从深圳划往上海

银行行号: 999700

收款银行账号: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8位)+账户性质,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的,填写 KH,账户性质为自营的,填写 ZY。

银行开户名称:结算参与机构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结算参与机构需开通从中国结算京、沪分公司跨市场划往深圳分公司的,应按照本公司总部发布的《关于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60 号)(地址: 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通知公告→公司总部)进行相关申请和操作。

2.4.6.2 资金划拨

业务开通后,结算参与机构可直接通过 D-COM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跨市场资金划拨指令,将结算备付金从深圳分公司划往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可在完成跨市场划拨后立即查询到账结果。

跨市场划拨的截止时点为 16:00, 结算参与机构跨市场划拨的资金额度应不超过其在中国结算划出地分公司的可提款金额。

2.4.6.3 数据发送

本公司通过在深市数据接口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跨市场划拨结果, 其中,跨市场资金划拨的业务类别(ZJYWLB)为"ZJ02",托管单元(ZJTGDY) 为"999920"(北京)或"999921"(上海)。

2.4.7 资金账户额度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 D-COM 系统查询各结算备付金账户(含 B001、B009 账户)日初及当前余额、结算保证金账户余额等信息以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和日间交收可用余额等额度信息。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和结算保证金余额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8:00, 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为 8:30-17:00, 尚未支付金额和日间交收可用余额的查询的有效时段为 8:30-16:00。

2.4.7.1 尚未支付金额

以下公式中,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是指因当日卖出或赎回的 ETF 份额后,在日末份额锁定不足时锁定的资金。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为查询时点时未完成交收的应付额。

1、结算参与机构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

尚未支付金额=Max {0, Σ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交易所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冻结资金+Σ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最低备付限额+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

其中,担保交收业务的范围参见本指南 2.3.2.1。

- 2、结算参与机构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及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
 - (1)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

尚未支付金额=Max {0,当日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冻结申购资金+最低备付限额+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业务交收净额}

(2)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

尚未支付金额=Max { 0, Σ 除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总金额+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2.4.7.2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

为方便结算参与机构日间查看当前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于当日非担保交收、代收付业务及用于指定资金用途的金额,本公司在 16:00 前通过 D-COM 向结算参与机构实时揭示日间交收可用余额。

1、结算参与机构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0,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

其中 A 股交收净额泛指除 T+1DVP 业务之外的担保业务交收净额,该类业务范围参见本指南 2.3.2.1 (本指南下同)。.

2、结算参与机构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 账户)及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B009 账户)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不涉及非担保业务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D-COM 不揭示其日间交收可用余额。

对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按如下方式计算:

日间交收可用余额=可提款金额=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2.4.7.3 可提款金额

结算参与机构日间可通过 D-COM 实时查询资金账户余额以及可提款金额, 并可将超过本公司要求的多余资金划回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可提款金额按如下 方式计算:

(1) 8: 30-16: 00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股交收净

额+Min(0, 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最低备付限额}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非担保结算备付金余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

其中,公式中每项业务按照该结算备付金账户承担的交收责任计算,若该账户没有某项业务,则该项取 0。

例如: 若结算参与机构开立了客户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则计算客户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余额时公式中的"Σ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Σ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及"Σ每笔指定不交收金额"项取 0,下同。

(2) 16: 00-16: 30

交收过程综合结算备付金可提款金额= $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0, 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 Σ 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冻结资金+ Σ 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Min(0,交收日为次一交易日的担保交收净额)-可能被关联交收的资金-最低备付限额}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 Max(0,非担保结算备付金余额-Σ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Σ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Σ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金额)

2.4.7.4 结算备付金账户状态

为方便结算参与机构实时了解可提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本公司在 D-COM 终端实时向结算参与机构提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状态信息。结算备付金账户状态有三种:

1、日终资金交收尚未开始

通常在日间 8:30-16:00 之间显示,表示此时本公司未将非担保交收应付资金进行锁定,结算参与机构按照"可提款金额"额度提款时需同时查看"尚未支付金额"额度,预留足够资金完成当日的非担保交收,防止日末交收失败;

2、日终资金交收正在进行

通常在日间 16:00-16:30 之间显示,表示此时已经进入交收进程,本公司已将所有交收应付资金进行锁定,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可提款金额"额度提取资金;

3、日终资金交收已完成

通常在 16:30 之后显示,表示日终交收已结束,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日终 交收后的实时余额。

2.4.8 开放式基金账户额度

开放式基金 B401 账户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最低备付限额)

开放式基金 L401 账户可提款金额=账户余额

2.4.9 额度计算案例

案例一、二是关于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机构尚未支付金额、日间交收可用额度、可提款金额等额度的计算举例说明;案例三是关于开通托管类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在三个时间点的可提款金额计算举例说明;案例四是对预约提款的举例说明。示例内容仅为便于申请人理解相关业务,不作其他用途。

[案例一]

某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机构 A 仅使用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自营业务的结算, T 日 15:00 时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800 万元,最低备付限额为 50 万元。A 股交收净额为-400 万元,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为 300 万元,非担保交收总应付额为 100 万元,代收代付应付总额为 50 万元,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为 100 万元,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为 50 万元。

则此时相关额度计算如下:

尚未支付金额=Max $\{0, \Sigma$ 每笔当日交收的非担保交收应付额+交易所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冻结资金+Σ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最低备付限额+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Max(0,100+100+50+50+0-800+400-300)=0 万元

日间交收可用额度=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0,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800-400+0-50-0=350万元。

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0, 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最低备付限额-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Max(0,800-400+0-50-100-50)=200 万元。

[案例二]

在案例一中,从 15:00 至交收完成期间,A 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账户余额及交收责任无变化;该结算参与机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400 万元,当天担保交收净应付为 500 万元,则从 16:00-16:30 期间: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资金=Min{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担保交收资金缺口,Max (0,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扣除所有应付交收责任后余额)}=Min{100,800-400+300-100-50-100}=100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0, 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Σ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Σ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Σ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金额+Min(0,交收日为次一交易日的担保交收净额)—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资金-最低备付限额}

=Max(0,800-400+0-100-50-100+0-100-100-50)=0 万元。

[案例三]

开通托管类业务的结算参与机构 B 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及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其中综合计算备付金账户 T 日 15:00 时余额为 800 万元,最

低备付为 50 万元。A 股交收净额为-400 万元,货银对付交收净额为-300 万元,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总应付额为 100 万元,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为-100 万元;另外,B 的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100 万元,非担保交收总应付为 150 万元,总应收为 300 万,代收代付总应付额为 50 万元,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为 50 万元。假设该结算参与机构从 15:00 至 16:00 之间交收责任无变化。

(1) 15: 00 时: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Max { 0, 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最低备付限额+ETF 份额不足锁定资金-结算备付 金账户余额-担保交收净额 } =Max{ 0, 0+50+0-800-(-400-300) } =0

可提款金额=Max { 0,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 (0, 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净额) - Σ 每笔指定资金用途锁定资金-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最低备付限额}=Max { 0, 800-400-300-50-100-50}=0万元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Max {0, Σ除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外的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总金额+Σ每笔代收付应付资金总额-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Max{0, 150+50-100}=100万元

日间交收可用额度=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指定用途资金=100-50=50 万元。

(2) 16: 00-16:30 期间:

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的资金=Max(0,非担保交收应付总额+代收代付总金额-非担保交收结算备付金余额)=Max(0,150+50-100)=100万元。

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A 股交收净额+Min(0,T+1 货银对付担保交收当日交收净额)-Σ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Σ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交易所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其他证券申购资金+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总金额+Min(0,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可能被关联交收使用资金-最低备付限额}=Max{0,800-400-300-0-0-100+0-100-0-50}=0 万元。

(3) 16: 00-16:30 时: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Sigma$ 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Max(0,100-150-50)=0 万元。

[案例四]

某交收日,集中交收在 16:35 完成,结算参与机构 C 的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200 万元,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为-100 万元,最低备付限额为 50 万元。参与机构在 16:30 前通过 D-COM 申报了三笔付款指令,金额分别为 60 万,30 万和 10 万。

可提款金额= 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收后余额+Min(0,交收日为次日的担保交收净额)-最低备付限额)= Max [0,200-100-50] =50 万元。

第一笔预约提款指令 60 万大于可提款金额可提款金额(50 万元),指令失败; 第二笔预约提款指令 30 万小于可提款金额,提款成功,可提款金额下降为 20 万;第三笔预约提款指令 10 万小于可提款金额,提款成功。

结算参与机构通过预约提款方式成功提款 40 万元。

2.5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办理发行资金结算的证券品种包括: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配股)、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基金(封闭式基金、LOF、ETF)。

场内发行方式包括:按市值申购及配售、资金申购、原股东优先认购、原股 东配售、网上挂牌分销等。

除国债网上挂牌分销、配股及可转债发行的配债部分,其余发行业务均实行非担保交收方式。

下面按证券品种分别对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2.5.1 A 股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2.5.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采用按市值申购及配售的发行方式),其资金结算

业务流程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6年1月修订版)》(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深圳市场)。

2.5.1.2 股票公开增发业务资金结算

股票公开增发(以下简称"增发")业务采用资金申购与原股东优先认购结合的发行方式,申购资金 T+4 解冻,其中 T 为网上申购日。

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发股票的,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1) T 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T日日终结算后,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及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提供初步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及资金清算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准备次日应付申购资金。

- (2) T+1 日 16: 00, 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增发申购资金的交收。T+1 日日终,本公司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并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数据。
- T+1 日 16: 30 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获取有效申购资金总额及划入各家结算银行网上验资专户的资金明细数据,并在 T+2 日完成相关验资工作。
- (3)本公司对增发申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对不足的申购资金,本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股票增发申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只股票增发的申购,根据深交所主机确认申购的时间先后,逆序从最晚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机构的申购委托逐笔进行无效申购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为止。
-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投资者无效处理的明细数据。
- (4) T+3 日日终结算后,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认购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 (5) T+4 日,本公司将增发申购冻结资金全额解冻回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根据认购结果,从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认购资金。同时将增发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T+4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5.1.3 配股业务资金结算

配股业务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发行方式。股权登记日为R日,配股认购期为R+1日至R+5日。

配股认购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T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 (1) T日,原股东进行配股认购。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股认购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 (2) T+1 日 16: 00, 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配股认购资金的交收。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 (3) R+7 日,配股发行成功的,本公司将配股认购资金扣除登记费后,连同配股期间的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R+7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配股发行失败的,本公司从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应退认购资金垫付利息,连同本公司已扣划的配股认购资金一并退还给结算参与机构。

2.5.2 债券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2.5.2.1 国债网上挂牌分销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国债网上挂牌分销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方式与 A 股等主要品种交易的资金结算方式相同。

2.5.2.2 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资金结算

对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T 日本公司对当日分销结果进行清算,通过资金明细库(SJSMX1.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明细清算数据,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T+1 日终,本公司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证券交收数据,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5.2.3 企业债网上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通过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的企业债,其资金结算方式与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相同。

2.5.2.4 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部分(以下简称"配债"),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 (1) T 日, 非限售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债认购。
-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债认购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 (2) T+1 日 16: 00, 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配债认购资金的交收。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 (3) T+4 日,本公司将配债认购资金扣除登记费后,连同配债期间的利息 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 T+4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转债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

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1) T 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T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及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及资金清算结果,结算参与 机构应据此准备次日应付申购资金。

- (2) T+1 日 16: 00, 结算参与机构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可转债申购资金的交收。T+1 日日终,本公司将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并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数据。
- T+1 日 16: 30 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获取有效申购资金总额及划入各结算银行网上验资专户的资金明细数据,并在 T+2 日完成相关验资工作。
- (3)本公司对可转债申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对不足的申购资金,本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可转债网上申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根据深交所主机确认申购的时间先后,逆序从最晚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机构的申购逐笔进行无效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为止。
-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投资者配号数据及无效处理的明细数据。结算参与机构应于 T+3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 (4) 如申购数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 T+3 日, 在公证部门监督下, 由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 T+3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有效 认购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OS.DBF)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 (5) T+4 日,本公司将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全额解冻回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根据可转债的中签认购结果,从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可转债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同时将扣除登记费的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 T+4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2.5.3 基金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 1、基金发售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T 日),本公司按以下业务流程滚动进行:
- (1) T 日日终结算后,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及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提供初步有效认购结果数据及资金清算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据此准备次日应付认购资金。
- (2) T+1 日,结算参与机构应当确保在 16:00 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 (3) T+2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无效处理,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因认购资金不到位或比例认购引起的不确认记录、认购结果记录和全部有效认购记录。

本公司对基金认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认购。对不足的认购资金,本公司根据时间优先原则,从最晚一笔认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机构的认购逐笔进行无效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为止。

- T+2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发行信息库(SJSFX.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无效处理的明细数据和全部有效认购记录。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 2、对于 ETF, 在基金发售期内, 本公司通过管理人业务信息库(GLRYW.DBF) 向基金管理人发送认购数据。
 - 3、基金认购截止日,本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 L 日 (L 日为截止认购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 L+2 日(L 为认购截止日),本公司对未纳入基金配售范围内的申购资金(如有)进行退款,退款金额按照基金发行公告中所规定的末日认购处理原则确认。
- L+3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计算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季度结息日的下一自然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

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利息于 L+4 日划付,第二次利息于季度结息日次一自然日划付。

2.6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2.6.1 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2.6.1.1 融资融券业务

- 1、融资融券所得资金或证券的交易的结算方式与现行各证券交易的结算方式一致,融资融券结算保证金及最低备付限额的确定标准及调整也与普通结算保证金及备付金账户一致。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
- 2、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净额清算,生成各结算参与机构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及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各结算参与机构。
- 3、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结算的相关细节,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创新类业务)。

2.6.1.2 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

1、证券划转

对于证券出借和转融通证券划转业务,本公司在完成证券买卖的证券交收和 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根据转融通证券出借成交数据和转融通证券划转指令 逐笔全额办理相关证券划转,直至所有指令划转完毕或股份余额不足以完成任何 一笔划转指令,本公司不办理单笔划转指令的部分交收。

2、资金划转

- (1)资金划转指令需由资金划出方于 15:30 前发送。对于证券出借及转融通 所涉资金划转业务,本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 (2) 本公司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发送的划转指令和账户余额逐笔

全额办理资金划转,直至所有指令划转完毕或资金余额不足以完成任何一笔划转指令,本公司不办理单笔划转指令的部分交收。

(3)对于证券公司发送的资金划转指令,本公司实时逐笔办理资金划付; 对于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资金划转指令,本公司于 T 日日终交收时,根据证券 金融公司资金划转指令的处理序号逐笔办理资金划付。

有关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结算的相关细节,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试行)》(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创新类业务)。

2.6.2 权益分派业务的资金结算

1、业务范围

本公司代理权益分派的证券品种包括深交所市场所有上市及挂牌证券。

2、权益资金的到账处理

LOF、ETF 的权益分派资金(场内部分)R+3日(R日为股权登记日)到账, 其余证券的权益分派资金均在R+1日到账。到账日前一工作日,本公司对权益 资金进行清算处理,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到 账日上午8:30前,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权益分派资金, 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D-COM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相应资金数据于日末通过 资金变动库(SJSZJ.DBF)进行发送。

3、特殊业务的权益资金发放

(1) 质押券派息/兑付

已被转入本公司质押库的质押券发生派息/兑付的,本公司在债权登记日日末对质押券足额情况进行核查。

对于质押券的派息,本公司按每百元资金折算 100 元面值标准券的标准进行 折算并充当质押品。有多余资金的,本公司将于债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派发给结 算参与机构。

本公司不对留存在质押库中的资金计付利息。

(2) 柜台质押证券的派息或分红

对于柜台质押证券的派息或分红,本公司暂时将相应资金留存在结算系统。

待证券解冻后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将相应派息或分红资金自行划入该证券当前的托管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不对留存在本公司的派息或分红资金计付利息。

2.6.3 季度结息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按季度计付利息。 所有账户的应收利息均记入相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结算银行给予的利率向结算参与机构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第 三个月的 20 日,利息记账日期为 21 日。

结息清算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或 20 日的前一交易日 (20 日为节假日), 结息清算数据于清算日日末通过季度结息库(SJSJX.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1 日上午 8: 30 前,本公司对结算参与机构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结息资金。资 金入账数据于结息日次一工作日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进行发送。

资金变动库(SJSZJ.DBF)、季度结息库(SJSJX.DBF)数据接口规范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网址: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深圳市场→《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Ver 5.01))第 139 页、第 146 页相关内容。

2.6.4 要约收购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在证券要约收购期内不进行相应的资金结算,只在要约收购期结束后 三个交易日内,根据预受要约数据进行股份过户处理,并于股份过户次一交易日 日初,对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记增相应要约收购资金。

2.6.5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的资金结算

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成一股的债券本息,本 公司于转股、换股日的次一交易日日初记增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2.6.6 赎回、回售的资金结算

可转债、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的赎回款,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 交易日划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可转债、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的回售款,本公司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2.6.7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资金结算

1、结算原则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分系统结算的原则: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资金 清算由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完成,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场内证券资金结算账户完成 相关资金交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以及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资金清算由 TA 系统完成,结算参与机构通过场外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2、结算模式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模式:

本公司对于在深交所场内交易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与股票、封闭式基金等品种合并进行多边净额结算。

本公司总部可以根据结算参与机构及其交收对手方类型、结算参与机构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资金结算模式,但下列情形必须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模式:

- (1) 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认购、场外权益分派业务;
- (2) 资金交收期为 T+1 日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业务;
- (3)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类结算参与机构场外所有业务。

3、逐笔全额交收要点

对于采用逐笔全额结算的场外认购、权益分派及申赎业务,应付方结算参与 机构需在交收日日间8:30至17:00,将足额资金汇入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通过 D-COM 或其他终端逐笔提交付款指令,方可完成交收。 本公司对付款方提交的付款指令进行实时交收,并在 5 分钟之内反馈交收结果,结算参与机构应及时查询交收结果。

关于开放式基金具体结算规则,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

2.7结算数据发送及相关业务通知

2.7.1 主要结算数据及发布途径

2.7.1.1 有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结算参与机构

有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结算参与机构可通过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接收结算数据,相关数据文件如下:

		结算参与人					
		境内券商	基金托管行	QFII 托管 行	ETF 基金 管理人	LOF 基金 管理人	
	SJSQS.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SJSQS0.DBF	\checkmark	$\sqrt{}$	$\sqrt{}$	$\sqrt{}$	$\sqrt{}$	
	SJSZJ.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资金结	SJSJG.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算数据	SJSMX0.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SJSMX1.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SJSMX2.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SJSYE.DBF	$\sqrt{}$	$\sqrt{}$	$\sqrt{}$	$\sqrt{}$	/	
	SJSJX.DBF	\checkmark	$\sqrt{}$	$\sqrt{}$	$\sqrt{}$	/	
	SJSGF.DBF	$\sqrt{}$	V	$\sqrt{}$	$\sqrt{}$	$\sqrt{}$	
nn //\	SJSDZ.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股份 数据	SJSTJ.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33001	SJSFX.DBF	$\sqrt{}$	V	V	V	$\sqrt{}$	
	LOFJS.DBF	$\sqrt{}$	$\sqrt{}$	$\sqrt{}$	$\sqrt{}$	$\sqrt{}$	
服务 数据	SJSFW.DBF	$\sqrt{}$	$\sqrt{}$	$\sqrt{}$	$\sqrt{}$	/	

		结算参与人					
		境内券	基金托管行	QFII 托管 行	ETF 基金 管理人	LOF 基金 管理人	
	SZSDS.DBF	$\sqrt{}$	1	/	1	1	
	SJSGB.DBF	$\sqrt{}$	V	V	$\sqrt{}$	√	
	SJSKS.DBF	$\sqrt{}$	V	V	$\sqrt{}$	V	
服务	ZSMX.DBF	$\sqrt{}$	V	V	V	V	
数据	ZSMXFK.DBF	$\sqrt{}$	V	V	V	$\sqrt{}$	
	GLRZH.DBF	/	/	/	$\sqrt{}$	/	
	GLRMX.DBF	/	/	/	$\sqrt{}$	/	
ETF 基	GLRYW.DBF	/	/	/	$\sqrt{}$	/	
金管理人数据	GLRQS.DBF	/	/	/	$\sqrt{}$	/	
	GLRFK.DBF	/	1	/	V	/	
	GLRXW.DBF	/	/	/	$\sqrt{}$	/	
	GLRJG.DBF	/	/	/	$\sqrt{}$	/	

2.7.1.2 未取得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特殊机构投资者

未取得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特殊机构投资者申请结算数据抄送服务流程如下:

- 1、申请"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1篇"1.1.1 开通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
- 2、申请安装 D-COM(具体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1篇"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
- 3、登陆本公司电子平台(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深圳分公司业务→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申请。具体申请流程请参阅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结算参与人用户登录下方)。

2.7.2 接收业务通知

本公司的所有业务通知都会通过 D-COM 平台或本公司电子平台发送至各结算参与机构,各结算参与机构需注意及时接收通知,以便业务的顺利进行。

第3篇 风险管理

3.1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结算 参与机构结算备付金实行最低限额管理,并对 QFII 和 RQFII 等特殊机构投资者 的托管行实施有别于其它结算参与机构的最低备付限额管理。

3.1.1 场内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1、调整日期

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各结算参与机构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调整后的限额于第二个交易日生效。

新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机构,从其加入之日的下一个月起,执行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2、调整公式

最低结算备付限额=(上月证券买入金额/上月交易天数)×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目前上月证券买入金额指上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纳入多边 净额担保交收结算品种的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其中,债券品种(包括现券交易和 回购交易)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 10%,债券以外的其它证券品种暂定为 20%。

对于高风险结算参与机构,其"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按风险水平个别调整。

3.1.2 QFII 和 RQFII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1、OFII 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最低结算备付限额=上月托管人所托管 O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最低结算备付

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六)。

2、RQFII 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最低结算备付限额=上月托管人所托管RQFII的全部投资额度×20%×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六)。

3、获批投资额度申报

托管人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本公司申报其 QFII 及 RQFII 结算备付金 账户下月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数据。

申报内容包括: (1)以托管人所托管的全部 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计算得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数据。(2)托管人所托管的每只 QFII 和 RQFII 的投资额度明细数据。

3.1.3 场外开放式基金最低结算备付限额管理

开放式基金最低结算备付限额应不少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代理人当月 结算保证金余额。

目前,基金销售机构的结算保证金规定为 30 万元,用于基金申购赎回的结算保证金规定为 15 万元(实行非担保交收的第三方基金代销公司除外)。

3.1.4 数据发送

调整所涉及相关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数据库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地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3.2结算保证金管理

证券结算保证金,是指由结算参与机构根据《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向本公司缴纳以及本公司根据该办 法划拨的,用于在结算参与机构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并对交收违约损失 进行弥补的专项资金。

3.2.1 初始结算保证金的缴纳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机构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机构缴纳的 结算保证金。结算参与机构新开立结算保证金账户的,应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 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结算参与机构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的,应将相应资金汇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如客户结算保证金汇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知我公司将其划入结算保证金账户(结算参与机构将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阅本指南第2篇"2.4.1 存入结算资金")。

3.2.2 调整

本公司于每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以结算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计算结算参与机构本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并于次一交易日初进行记账处理。

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需补缴结算保证 金的结算参与机构,应当根据清算结果,于清算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资金汇入 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

3.2.3 收取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结算参与机构(QFII 托管业务除外)参与深交所市场业务每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

本月应缴纳额度=Max(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20万)

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 × (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固定收益类 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

其中,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 A股、封闭式基金、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交易及申赎资金、LOF 等产品,对于结算参与机构承销的配股业务,不纳入本公式计算范围;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产品,不包括质押式回购业务。

目前,公式中的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为 15%,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为 1.5%:权益类产品的处置成本为 1%,固定收益率产品的处置成本为 0.5%。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结算参与机构的风险状况,对结算保证金的收取时间、额度、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临时调整。

3.2.4 数据发送

本公司在每月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日末,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 发送保证金调整清算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发送成交量数据。

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日间通过 D-COM 查询变动结果,本公司于日末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保证金调整资金变动结果。

3.3结算风险基金管理

本公司根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向参与交易的结算参与机构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1、收取对象

自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结算风险基金净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30 亿元规模上限,暂停向交易超过 1 年的结算参与机构收取。

对于新增结算参与机构,应在发生第一笔交易当天日间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于当日对其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2、收取方式

本公司对风险基金进行逐日扣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相关清算数据,通过资金交收库(SJSZJ.DBF)发送资金变动结果数据。

3.4质押券管理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建立质押库用于集中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机构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

3.4.1 质押券出入库

3.4.1.1 出入库原则

投资者从事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应当在交易时间委托结算参与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将质押券转入或转出质押库。

对于具有质押券资格的债券,投资者通过集中交易系统买入的,当日可申报 入库;通过综合协议平台买入的,次一交易日可申报入库。当日申报入库的质押 券,折合的标准券当日可用于回购交易。

对于未被占用的质押券,投资者可在当日申报出库。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出入库指令并结合结算参与 机构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质押券的出入库处理。质押券 能否最终成功出入库,以本公司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 成功的出入库申报不代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一定成功。

3.4.1.2 出入库处理

本公司按照债券净额结算、出入库、债券逐笔结算的顺序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入库申报逐笔检查,根据证券账户债券可用余额情况办理入库。只有已完成交收、变更登记到证券账户且未被冻结(包括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制卖出冻结)的债券,才可作为质押券实施入库处理。若某笔入库申报超过可用余额的,则按其可入库最大量入库,多出的部分入库失败。

对于质押券出库申报,融资方结算参与机构须足额履行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交易的资金交收义务后,本公司方受理其相关质押券出库申报。

本公司对出库申报逐笔检查。对当日申报出库且当日卖出的部分(卖出交易应属于净额结算业务范围)予以成功出库。对其余出库申报则根据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情况进行判断,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计算公式为: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该账户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该 账户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包括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MAX(融 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0)一该账户当日已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量。

其中,"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个证券账户"当日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金额"计算,"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由"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所折算的标准券予以取整,不足一份的标准券视为一份。

若某笔出库申报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多出的部分视为失败。对于当日回购到期的质押券,投资者申报出库的,本公司做出库失败处理。

投资者对债券申报出库并卖出的(卖出交易属于逐笔结算业务范围的),如果出库失败,本公司对后续的卖出交易的交收相应做失败处理。

3.4.2 质押券核算

每个交易日日末,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未到期回购金额和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核算。

若某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账户未到期融资回购 融出标准券总量的,则该账户构成欠库。结算参与机构名下各证券账户欠库量累 计即为该结算参与机构欠库总量。

3.4.3 标准券折算率发布

每个交易日(T日)日末,本公司计算深圳市场所有符合质押券资格或相关证券 T+2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并通过 D-COM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市场数据→标准券折算率)发布。

结算参与机构及相关市场参与者应及时查看并自行核算标准券足额情况,防 止欠库。

3.4.4 欠库处罚

对于结算参与机构及所属投资者证券账户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当日按 结算参与机构的欠库总量对结算参与机构实施欠库扣款处理,并于次一交易日初

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该欠库扣款,结算参与机构应及时将相当于欠库金额 的资金存入结算备付金账户,以防因欠库扣款造成透支。

发生欠库的,结算参与机构应于次一交易日补足。结算参与机构补足质押券 欠库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一交易日返还其欠库扣款。

3.5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机构必须确保在最终交收时点前相关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内有足额的资金可以完成交收。

3.5.1 待处分证券的确定与处置

对构成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机构,本公司将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置:

1、扣划 T+1DVP 品种证券

T+1 日结算参与机构资金交收违约后,以违约金额为限,本公司将 T+1 DVP 品种当日净应收证券由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扣划至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由于可能存在结算参与机构在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非担保交收补入资金等原因,当日交收全部完成后,违约结算参与机构形成的实际资金缺口可能小于违约金额。其中实际资金缺口为:

(1) 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同一个结算账户进行交收时:

实际资金缺口=max(违约金额-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非担保交收补入资金, 0)

(2) 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通过不同结算账户进行交收时:

实际资金缺口=max(违约金额-担保交收完成后划入资金,0)

2、扣划质押券

如扣划的 T+1 DVP 品种证券价值小于实际资金缺口,本公司将于 T+2 日将 T 日回购到期的质押券在不导致欠库的前提下扣划至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如可扣划证券数量充足,则实际扣划的待处分证券价值等于或者大于(因所扣待处分证券数量必须为整数)实际资金缺口。

待处分证券价值计算: 1) 质押券价值按 T+1 日折合成标准券金额计算, 2)

其他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或收盘结算价计算。

3、结算参与机构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

违约结算参与机构 T+2 日仍不能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且待处分证券价值 仍小于实际资金缺口的,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2 日 13:00 前向本公司报送待处分 证券明细清单,列明证券账户、证券品种和具体数量。

申报范围:

①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自营、经纪和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违约的,申报范围包括自营证券账户的证券以及回购质押券。

②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资金交收违约的申报范围包括违约托管客户的回购质押券。

4、其他追偿方式

本公司按申报确定待处分证券,并有权优先选择其中价值稳定的证券。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仍小于结算参与机构实际资金缺口的,本公司有权采取其它必要方式进行追偿。

T+2 日日终,对于参与机构在 T+1 日有证券卖空,且存在待处分证券的,结算公司将首先进行卖空冲销。如果违约结算参与机构补足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利息和违约金,本公司最晚于 T+3 日返还待处分证券。如果未全部补足,我公司有权从 T+3 日起开始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

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所得用于弥补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利息和违约金。 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资金和证券,本公司及时返还结算参 与机构。

其中,本公司将对违约结算参与机构的待处分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 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置,即由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赎回款,本公司对该部 分待处置货币基金份额进行注销。

3.5.2 违约金、透支利息的计算与收取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的实际资金缺口(又称透支金额), 计收透支利息 及违约金。透支利息按照本公司的结息利率逐自然日计收, 违约金按透支金额的 千分之一按自然逐日计收。

3.5.3 其它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有权采取的其它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1、限制质押券出库及限制转托管等措施,并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 2、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机构的交易;
- 3、调整对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业务要求,并暂停该结算参与机构部分、全部结算业务;
- 4、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视结算参与机构的违约程度,提高其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标准,结算保证金收取标准;
 - 6、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3.5.4 非多边净额结算资金交收违约的处理

对于非多边净额结算类业务,结算参与机构对交易对手方直接负有交收义务, 在最终交收时点前,结算参与机构应准备足额证券、资金履行相关交收义务。

对于非多边净额结算类业务的交收,本公司对交收结果不提供担保,交收过程中发现证券、资金不足的,相关交易做交收失败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将对上述交收失败事件进行记录,以备交易所以及主管机关查询。

3.6多边净额结算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机构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扣 划卖空资金,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该结算参与机构及时补购未交付的证券;
- 2、动用待处分资金代该结算参与机构补入相应份额;
- 3、待处分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 4、没收该结算参与机构的卖空所得;

- 5、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逐日计收交收违约金。
- 6、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3.7结算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本公司将依据结算参与机构违反结算纪律的情况(例如回购质押品不足、最低结算备付金不足,交收违约等),对违规结算参与机构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包括类型主要有:

- (1) 口头警示:
- (2) 书面警示:
- (3) 约见谈话;
- (4) 通报批评以及其他措施。

本公司将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况汇总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自律组织,为监管部门或其他自律组织对相关市场参与者实施分类监管或风险管理提供依据。详细规定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

第4篇 涉外业务

4.1B 股业务

4.1.1 B 股业务结算参与机构管理

4.1.1.1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分类

1、经纪商结算参与人

基本结算参与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外管局签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境内证券公司。

特别结算参与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交易由其公司自行报盘并结算的境外证券公司。

- 一般结算参与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交易由第三方代理报盘并自行结算的境外证券公司。
 - 2、托管商结算参与人: 提供深圳 B 股托管服务的境外银行或机构。

4.1.1.2 申请参与 B 股结算业务

获得相关批文的上述证券公司或境外银行等机构,可向本公司申请开立 B 股结算账户,用于 B 股结算。相应结算账号由本公司向证券公司配发。

1、申请开立 B 股结算账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①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证券公司提交);
- ②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 ③外管局签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 ④商业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证券公司提交):
 - 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 ⑥《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卡》(境内证券公司提交);
- ⑧B 股业务授权印鉴(境外证券公司提交):
- ⑨《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表》;
- ⑩《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们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其他。

凡用外文书写的文件,须附相应中文译本。两文本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2、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 (1) D-COM 系统维护,具体请参阅本指南第 1 篇 "1.1.2 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 (2) 向本公司缴纳 B 股初始结算保证金,汇款至本公司的中国银行或渣打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 5.2 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汇款凭证备注栏应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保证金缴纳标准如下:

基本及特别结算参与人,每一交易单元需缴纳港币50万元。

- 一般结算参与人,每一交易单元需缴纳港币30万元。
- 3、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证券公司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

4.1.1.3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包括指定收款账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时,应通知结算业务部,并提交有关申请变更的资料,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具体办理流程请参阅本指南第1篇"1.2.1 基础资料变更"。

4.1.2 结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及结算参与机构交收指令,采用多边净额担保交

收完成证券交易的结算。

深市 B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为 T+3, 结算币种为港币。

深圳市场交易日逢香港法定节假日的,B 股交易照常进行,当日交收暂停, 并顺延至节假日后双方市场第一个共同交易日。

4.1.3 交收指令及其处理流程

4.1.3.1 交收指令

- 一类指令,简称 SI1,是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达成的 B 股交易数据。
- 二类指令,简称 SI2,是指投资者在涉及境外结算参与机构之间进行股份转移的指令。

4.1.3.2 一类指令的修改及处理流程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正式交收日之前的任一工作日 8: 30 至 15: 00 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上传一类指令的修改指令,完成对尚未交收的一类指令的 修改。本公司实时接收上述指令,并实时反馈核查结果。

B股结算参与机构如需调整当日已上传的指令,应先撤单,再上传新的指令。

本公司在每日日末通过交收结果库(SJSJG.DBF)发送当日上传的一类指令 修改确认情况。

4.1.3.3二类指令的申报及处理流程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可于每个 B 股交易日通过 D-COM 系统申报二类指令。指令传送的具体时间及内容详见下表:

二类指令传送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业务操作项目	系统/数据库名称	
8: 30-12: 00	B股结算参与机构上传二类指令	D-COM	
12: 00-12:30	本公司接收上传的指令数据,并进行预检	D COM	
	查。	D-COM	
12: 30	本公司向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二类指	北六月砕江房	
	令配对预处理数据,包括所有交收日期为	非交易确认库	
	下一工作日的二类指令预处理数据。	(FJYQR.DBF)	
15: 00 前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可根据已有信息调整	D COM	
	指令数据,并上传本公司。	D-COM	
15: 15-16: 00	本公司对 B 股结算参与机构上传的指令	/	
	进行配对处理。		
17: 00 后	本公司向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二类指	交收结果库	
	令配对正式处理结果数据。	(SJSJG.DBF)	

说明: B 股结算参与机构 T+2 日下午 12: 30 接收预处理数据后,对配对失败的指令应尽快查找原因,误报的一方需要再次上传指令(采用先撤单后添加的方式),正确的一方无需重复上传。

4.1.4 清算交收日程安排

- 1、T 日,本公司接收深交所 B 股成交数据,日终向各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 T 日 B 股交易的逐笔清算明细。
- 2、交收日的前一工作日日终,本公司进行 B 股资金清算,并向 B 股结算参与机构发送清算汇总数据。
- 3、交收日,本公司将 B 股境外结算参与机构应收结算资金通过结算银行将款项汇出。B 股境内、外结算参与机构应根据接收的清算结果数据,将应付资金

划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4、B 股结算相关数据库列表如下:

时间	结算参与机构 接收数据时间	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内容提要	
Τ 日	日末	资金明细清算库	当日 B 股交易的逐笔清算	
		(SJSMX2.DBF)	明细	
T+1 日	日末	交收结果库	当日的一类修改指令处理	
	HAIT	(SJSJG.DBF)	结果数据。	
			T+2 日上午与之前各工作	
	日间 12: 30	非交易确认库	日上传的交收日期为下一	
	口門 12: 30	(FJYQR.DBF)	个工作日的二类指令配对	
			预处理数据	
	日终日终日终	<i>У</i> ₇ ∧ пП /нп \± &	T 日 B 股交易的逐笔清算	
		资金明细清算库	明细(合并所有经确认的一	
		(SJSMX2.DBF)	类修改指令内容)	
T+2 ⊟		资金清算汇总库	T 日 B 股交易的汇总清算	
1+2 []		(SJSQS.DBF)	明细	
		文·佐·伏·田·库	二类指令配对正式处理结	
		交收结果库	果数据与 T+2 日的一类修	
		(SJSJG.DBF)	改指令处理结果数据	
			结算参与机构在完成当日	
		资金余额库	交收记账后的资金账户余	
		(SJSYE.DBF)	₩ 额和 T+3 日结算参与机构	
			的交收责任数据	
	日终	次人亦马庄	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完成T	
T+3 ∃		资金变动库	日交易的交收责任的记账	
		(SJSZJ.DBF)	数据	

	日终	资金余额库 (SJSYE.DBF)	结算参与机构当日完成 T 日交易的交收责任后资金 账户余额
结息日(或者 结息日之前一	日终	季度结息库 (SJSJX.DBF)	结算参与机构季度结息数 据
工作日)		(222214221)	VH.

4.1.5 资金划拨

本公司接收结算参与机构汇款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接收结算参与机构 提款指令的截止时点为 16:30。

可提款额度及尚未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1、B 股可提款金额:
- B 股可提款金额=Max(0,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当日交收净额)
- 2、B股尚未支付金额:
- B股尚未支付金额=Max(0,-当日交收净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4.1.6 B 股风险管理

4.1.6.1 B 股结算保证金管理

1、B 股结算保金金基数及上限

B股结算保证金基数是B股结算参与机构在开通B股结算资格时缴纳的结算 保证金数额。

B 股结算保证金基数按交易单元计算,每一交易单元 50 万港币,境外无交易单元的一般结算参与机构为 30 万港币。

结算参与机构缴纳的 B 股结算保证金总额上限按该结算参与机构的交易单元数量计算,每一交易单元的 B 股结算保证金上限为 100 万港币; 无交易单元的一般结算参与机构为 60 万港币。

2、B 股结算保证金调整

B 股结算保证金按季调整。每季度初,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机构上一季度每一交易单元的成交金额计算 B 股结算保证金应调整部分,多退少补。结算参与机构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接受结算保证金调整清算数据,通过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接受每交易单元上的成交量数据。

B 股结算保证金调整部分的计算:凡上季度成交金额超过6千万港币(不含6千万)的交易单元均需追缴结算保证金,每超过1千万港币追缴10万港币。 不足1千万港币的按1千万计算。

B 股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结算参与机构应当补缴结算保证金的,于收到结算保证金调整数据的次一交收日将足额资金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结算参与机构的风险状况,对 B 股结算保证金的收取时间、额度、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进行临时调整。

4.1.6.2 买空处理

买空是指B股结算参与机构的B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行为。

结算参与人出现买空,本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1、本公司 T+3 日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交收。
- 2、T+3 日后,结算参与机构汇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款项首先补足前日动用的结算保证金金额,剩余部分作为结算备付金余额用于当日资金结算。
- 3、根据《B 股证券公司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涉外业务)的规定,本公司对买空金额(透支金额)计收透支利息及违约金。透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外币存款利率逐自然日计收,违约金按透支金额的千分之五逐自然日计收,直至结算参与机构补足头寸为止。
- 4、本公司有权冻结应交收的股份,并有权在 T+6 日强制性卖出所冻结的股份。由此产生的交易损失及后果由当事结算参与机构承担。

4.1.6.3 股份卖空处理

B 股股份卖空, 指 B 股结算参与机构或其属下投资者股份账户上某种证券的卖出数额超过该证券的最近实际余额。发生卖空的, 本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卖空资金清算

本公司于 T+2 日晚完成卖空资金清算并将清算数据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 (SJSQS.DBF) 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2、卖空资金冻结

本公司于 T+3 日冻结证券卖空所得资金,将《B 股股份卖空通知》通过传真 发给相关结算参与机构,并于日末将股份卖空数据及相应资金冻结数据分别通过 交收结果库(SJSJG.DBF)及资金变动库(SJSZJ.DBF)发送给结算参与机构。

3、递交情况报告书

结算参与机构必须于 T+4 日前将《B 股股份卖空情况报告书》递送给结算业务部。

如因系统切换、升级等系统因素造成的卖空,还需系统开发商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4、补足卖空证券

结算参与机构应在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卖空证券遇权益分派,且在股权登记日前未补足的,应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前补购卖空证券及其所派生的红股,并补足现金红利。

5、解冻卖空资金

补购证券最终交收完毕的当日,本公司将 T+3 日冻结的卖空资金款项解冻,并划入结算参与机构当日交收款中。

冻结资金按季结息,利息划入结算参与机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

6、处罚

- (1) 根据《B 股证券公司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卖空证券每 1 股罚港币 1 元,卖空所得收益本公司全部予以没收。罚没款项在结算参与机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日交收款中扣除。
- (2) 未在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的,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强制买入股份。 因强制补购所产生的亏损及费用和引起的后果由当事结算参与机构承担。

4.1.6.4 股份 T+0 超卖处理

股份 T+0 超卖即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卖出。本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通知

本公司每一交易日(T日)收市后对当日股份 T+0 超卖情况进行检查,结算业务部在 T+1 日传真《B股 T+0 超卖通知》给各相关结算参与机构。

2、递交情况报告书

发生股份 T+0 超卖的结算参与机构须于 T+2 日前将《B 股股份卖空情况报告书》报送结算业务部。

3、处罚

股份 T+0 超卖每 1 股罚港币 1 元,超卖所得收益本公司全部予以没收。 罚没款项在结算参与机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日交收款中扣除。

4.2B 转 H 业务-中国结算托管模式

4.2.1 交易的执行及清算交收

4.2.1.1 交易的执行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 H 股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申报,不得进行买入申报。 投资者交易指令由境内证券公司通过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简称"深证通") 发给境外代理券商。成交回报由境外代理券商发送至深证通,再由深证通转发给 境内证券公司。

具体详情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涉外业务)。

4.2.1.2 交易的清算交收

1、T 日晚(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的共同交易日),本公司根据境外代理券商 传送的当日成交明细,向境内证券公司分送成交明细数据和券商级汇总数据。境 内证券公司根据上述成交明细与对账文件,进行二次清算以及证券账户信息、持 有明细对账, 调整投资者账户内的持有明细与资金余额, 调整对账差异。

- 2、T+1 日,境外代理券商在上午9点前向本公司传送含各类税费的T日交易清算明细。当日,中国结算与境外代理券商通过香港结算系统进行预对盘处理。T+1日按香港结算交收日计算。
- 3、T+2 日上午,中国结算与境外代理券商完成实时券资交收,股份将从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的股份账户转移至境外代理券商在香港结算的股份账户,资金从境外代理券商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划至中国结算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T+2 日按香港结算交收日计算。
- T+2 日下午,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中国结算的香港银行账户划入本公司的境内结算银行账户,并将资金计入以中国结算名义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 T+2 日下午 4 点,本公司进行中国结算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境内证券公司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间的资金交收,以及投资者股份明细的变更。
- T+2 日日终,本公司向境内证券公司分送股份和资金明细交收指令以及持股明细、结算备付金明细等数据,境内证券公司据以变更投资者股份余额和资金余额。
- T+2 日按香港结算的交收日计算,但若 T+2 日非本公司工作日,则与境内证券公司的交收处理及数据发送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本公司工作日。

4.2.1.3 投资者卖空处理

若因交易前端监控失败出现投资者卖空,投资者在香港市场最终交收时点前 不能提交足额证券,由境外代理券商按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 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T日,在对当日的非交易业务进行处理前,本公司根据境外代理券商发来的当日成交回报对股份数据进行检查。若发现卖空,则通过成交明细卖空库通知境外代理券商,要求其在清算数据中进行调整,保证投资者所持股份最多减至零。境外代理券商按要求调整清算数据后,中国结算于T+1日再与其进行预对盘。

4.2.2 权益分派

4.2.2.1 分派原则

本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分派的权益后,按照股权登记日投资者所持股份数量、 冻结状态、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进行分派。

4.2.2.2 到账时间

对于现金形式的权益,因香港结算在分派日晚间派发到账,本公司在境外结算银行账户权益到账的次日,将现金权益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派发给各证券公司,并下发权益分派数据。

对于证券形式的权益(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在香港结算将证券权益派发到账的当日日终,本公司将证券权益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并向各证券公司下发权益分派数据。

若按上述原确定的权益分派日为非本公司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本公司工作日。

权益到账日距股权登记日间隔时间可能较长,各证券公司应妥善处理权益到 账前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等问题。

第5篇 相关资料

5.1 收费标准

深圳市场收费标准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其他→收费标准→《深圳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类业务收费标准》。

另外,一类修改指令按每笔成交序号收取港币 50 元。本公司于指令修改的次一交收日在结算参与机构的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或交收款中扣除。B 股二类指令于交收日按每一券种向转出方及转入方结算参与机构各收取港币 50 元,该费用在交收款中扣收。具体内容请参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市 B 股登记结算服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涉外业务)。

B 转 H 业务方面,本公司在 B 转 H 业务初期暂不收取交易业务的结算费。 若今后 B 转 H 公司较多,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按成交金额的 0.005%收取结算费, 每笔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币及 100 港币。对于现金形式的权益,本公司按 扣除香港结算所收费用的净额向境内投资者派发现金权益,不另收手续费。对于 证券形式的权益分派,本公司免收手续费。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涉外业务)。

5.2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深圳市场结算银行信息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

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该账户列表。

5.3相关业务表格

1、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B 股业务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B 股业务表格》

5.4业务联系方式

业务 类型	业务	范围	业务 代表	联系 电话	邮箱	传真
	结 算	证券	李玉秀	21899226	yxli@chinaclear.com.cn	
	账 户	公司	吴键	21899221	jianwu@chinaclear.com.cn	
	开立、 变更、 终止;		王清逸	21899218	qywang@chinaclear.com.cn	
结算 参与人 业务	变(并管元据送础 银行 银行 银行		徐萍 21899223	pxu@chinaclear.com.cn		
	料交单资变询等及易元料、证。	境外券商				25987422 25987433
	公司行为		姚雪利	21899211	xlyao@chinaclear.com.cn	
资金结	公山	11 73	杨叶青	21899220	yqyang@chinaclear.com.cn	
算业务	证券发行 债券业务		张时淼	21899203	smzhang@chinaclear.com.cn	
			管清涛	21899210	qtguan@chinaclear.com.cn	
B 股 结算	日常资 业	金结算 务	许凌云	21899214	lyxu@chinaclear.com.cn	
B 转 H 结算	日常资金结算 业务		夏峥	21899215	zxia@chinaclear.com.cn	
D-COM 技术咨 询	D-COM 初装、 护及	系统维	深证通	83182222 -6313	-	-

5.5数据接口规范

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可登录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深圳市场下载,也可通过 D-COM 下载。

2、《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可登录 www.szse.cn→法律规则→技术专栏

5.6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与本公司资金结算相关的重要业务规则如下:

1、证监会管理办法

- (1)《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5号,www.csrc.gov.cn
- (2)《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www.csrc.gov.cn
- (3)《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2006]25 号, www.csrc.gov.cn
- 2、公司指引、指南、实施细则
 - (1) 首次公开发行业务
- ①《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www.szse.cn →规则/指南
- ②《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 www.szse.cn →规则/指南
- 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2) 结算参与机构管理

-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
-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
-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
-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3)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管理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指引》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 (4) 债券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③《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 ④《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5) 回购类业务 ①《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③《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排
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6) 基金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
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③《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
④《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
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7) 信用交易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
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8) 其他业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创新类业务

(9) 风险管理

-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其他

(10) 涉外业务

- ①《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市 B 股登记结算服务指南》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涉外业务
- 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市 B 股结算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涉外业务
-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
 -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涉外业务

附件: D-COM 系统灾备方案指引

D-COM 系统灾备方案指引

一、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用户完成 D-COM 灾备系统建设。

二、适用对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D-COM 系统用户。

三、灾备模式

异地冷备份。

四、技术准备

1、灾备系统 eKey 申请

用户可向本公司申请用于灾备系统的第三套 eKey,申请流程和表格与一般的 eKey 申请相同,但应在备注栏写明"用于异地灾难备份"。另外,用户在申请 eKey 时,应确保灾备系统应用模式(即 D-COM 采用分离模式还是合并模式)与生产系统相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2、灾备系统通信线路准备

用户可申请新的通信线路,或者使用现有接入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的其他线路作为灾备通信线路。在准备灾备线路时,用户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保通信线路的稳定,通信带宽满足实际数据传输的需要。

3、计算机设备准备

用户应准备好用于安装 D-COM 通信软件和终端软件的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网络环境应满足《D-COM 用户手册》和《D-COM 终端 V2.0 用户手册》中系统安装部分的相关要求

4、相关软件的安装

用户应按照用户手册中系统安装部分要求,做好 eKey 驱动、D-COM 软件、D-COM 终端软件、.NET Framework 等相关软件的安装。

5、灾备系统相关参数设置

用户应做好灾备系统中相关参数的配置,包括系统参数、业务参数、用户名和用户权限等。由于 D-COM 上需配置的参数较少,可采取手工配置。D-COM 终端上的参数除可手工配置外,也可通过复制 D-COM 主用系统相关目录的方式完成。

6、配套系统建设

用户在做好 D-COM 灾备系统建设的同时,还应做好各自内部应用系统的配套建设,确保灾备系统的整体可用性。

7、灾备系统启用

用户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启用灾备系统,无需向本公司或通信公司进行申请, 但用户要确保主用和灾备两套系统不能同时使用。

五、测试演练计划

本公司将视用户灾备系统建设情况和实际需要,提供测试环境,供用户进行灾备系统的切换演练。